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讓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  
收購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100%的股本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席財務顧問



---

本公司董事會的信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31頁及由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信件（包含其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3頁。招商證券的信件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47頁。

本公司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於2007年8月24日上午九點整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的通知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給股東。

如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按照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不遲於2007年8月4日（星期六）交回回條至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四層。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閣下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前24小時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07年7月10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詞彙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1. 簡介 .....	7
2. 是次收購事項 .....	9
3. 神東煤碳資料 .....	11
4. 神東電力資料 .....	17
5. 土地及房產 .....	24
6. 是次收購事項對財務的影響 .....	26
7. 是次收購事項的原因及收益 .....	27
8. 持續性關連交易 .....	28
9. 公司一般資料 .....	30
10. 關連方一般資料 .....	30
11. 推薦意見 .....	30
12. 臨時股東大會 .....	31
13. 一般資料 .....	3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4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	48
附錄二 — 資源評估報告 .....	7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02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向神華集團收購其持有的(a)神東煤炭100%股權及(b)神東電力100%股權一事；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就是次收購事項於2007年6月30日訂立的附條件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任何(週六除外)香港銀行營業之日；
「CBRE」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獨立物業評估師；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中企華」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獲本公司委任對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進行估值的國家核准評估機構；
「本公司」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履行條件後收購協議生效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為考慮及批准是次收購事項及其它事項，而於2007年8月24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考慮是次收購事項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是次收購事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神華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並無參與是次收購事項，亦無於是次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約翰.T.博德」	約翰.T.博德公司，一家獨立國際技術顧問；
「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及美林；
「金杜」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7年7月5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煤炭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於2005年5月24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於2007年3月23日進行了修訂及延續；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於2005年5月24日訂立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互供協議，於2007年3月23日進行了修訂及延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購價」	人民幣332,849.01萬元(或相等於約3,414.5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向神華集團支付的完成是次收購事項的價款；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國資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神東煤炭」	神華集團神府東勝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是次收購事項完成之前，為神華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神東礦區」	神東礦區，本公司最大的煤炭礦區。本公司現擁有並運營神東礦區內的九個井工礦和一個露天煤礦，除康家灘煤礦外，均位於陝西省與內蒙古自治區之間的交界地區；
「神東電力」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是次收購事項完成之前，為神華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神華集團」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乃持有本公司約81.21%股本的控股股東；
「神華陽光電力」	神華陽光神木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東電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神東電力及榆林陽光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及35%的股權。神華陽光電力擁有及運營一家位於陝西省榆林市的2x135 MW煤矸石發電廠；
「神華陽光電力化工」	神華陽光電力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神東電力，神東電力職工持股會及榆林陽光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0%、35%及35%股權。神華陽光電力化工擁有2x25MW煤矸石發電及12500KVA電石爐；

---

## 釋 義

---

「神華億利」	神華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神東電力持有51%的股權；
「天隆公司」	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煤炭投資，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神東煤炭現持有其20.5%的股權，另外4.5%的股權近期已經根據有關批准文件由神東煤炭轉給天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餘75%的股權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天隆公司的職工擁有；
「交割日」	生效日當月的最後一天；
「評估基準日」	2006年12月31日；及
「億利化學」	內蒙古億利化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神東電力持有億利化學25%的股權。億利化學的主要投資為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的一個PVC項目。

附註：港元款額為人民幣折算所得，該等折算僅為方便讀者參考，除另有指明外，乃按每人民幣0.97479元兌1港元之匯率折算。本公司就人民幣款額是否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折算或能否折算為港元並不作任何聲明。

---

## 詞彙表

---

詞彙	釋義
「煤矸石」	具低經濟價值的礦物質，由於與煤炭緊密粘合，故必須與煤炭同時開採。一般會於選煤廠或洗煤廠進行礦物增效處理時被去除。
「指明煤炭資源」	指明煤炭資源即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等級及礦物成份等方面可根據JORC 規程的定義極有把握預計的煤炭資源部分。
「JORC規程」	於2004年12月生效的澳洲報告礦物資源量及礦產儲量的規程(Australian Code of Reporting of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長壁開採法」	一種全自動機械化井工開採法，利用液壓支架來支撐開採工作面，同時用採煤機進行採挖，然後通過電動輸送帶輸送到地面。當完成開採工作面的開採後，長壁開採的系統轉移到新的開採地點。長壁開採法的主要特點包括產量高、儲量回收率較高、安全可靠等。
「可售煤炭儲量」	計及選煤廠回收率後，於特定濕度及質量可予銷售的煤炭儲量噸位。可售煤炭儲量以可能儲量或探明儲量申報。
「實測煤炭儲量」	實測煤炭資源即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等級及礦物成份等方面可根據JORC 規程的定義極有把握預計的煤炭儲量部分。
「兆瓦」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特。
「可能儲量」	按JORC規程所指的可能儲量，為指明煤炭資源一及有時是實測煤炭資源的具開採經濟價值部分。該等煤炭包括矸石混入，及為物質被開採時可能出現損耗所作的準備。已進行可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考慮及影響。該等評估顯示，於呈報評估之時，有關煤礦具開採價值。

---

## 詞彙表

---

「探明儲量」 按JORC規程所指的探明儲量，為實測煤炭資源的具開採經濟價值部分。該等煤炭包括矸石混入，及為物質被開採時及計及選煤廠回收率後可能出現損耗所作的準備。已進行可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考慮及影響。該等評估顯示，於呈報評估之時，有關煤礦具開採價值。

「可採儲量」 就選煤廠回收率作出調節前的探明及可能儲量。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執行董事：

陳必亭  
凌文

非執行董事：

雲公民  
張喜武  
張玉卓  
韓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  
梁定邦  
陳小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香港代表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0樓B室

2007年7月10日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  
**收購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100%的股本權益**

**1. 簡介**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7年6月30日宣佈，本公司與神華集團簽訂收購協議。據此，在完全履行協議所附條件後，神華集團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神華集團於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的100%之股權。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之全部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神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約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81.21%。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是次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因一項規模測試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是次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亦屬於須予披露的交易，依上市規則規定，是次收購事項除其它條件外有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收購協議條款及是次收購事項，且神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不參與投票表決。

本公司就是次收購事項已委任聯席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及美林)。為考慮是次收購事項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亦包含於本通函中。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是次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亦已包含於本通函中。

本通函的目的：

- (a) 為閣下提供有關是次收購事項的更詳細情況；
- (b) 列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並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對是次收購事項所作出的推薦意見；
- (c) 提供由約翰.T.博德，獨立國際技術顧問就黃玉川煤礦煤炭資源及儲量出具的資源評估報告，及由CBRE就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的資產出具的估值報告以供閣下參考；及
- (d) 尋求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是次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2. 是次收購事項

### 2.1 背景資料

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均為神華集團全資擁有。

鑒於為準備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過程中神華集團進行的部分重組，神東煤炭的所有煤炭生產業務及運營資產均移轉予本公司，而將輔助性業務及公共事業留在神東煤炭。神東煤炭的主要業務為煤矸石發電、供暖、供水，並且針對本公司神東礦區的運營提供服務，該類服務包括物業管理、環保綠化、工程建設及房地產開發、醫療服務以及煤炭投資業務。本次擬收購的神東煤炭包括8家全資附屬公司、1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和2家參股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上市之時，神東電力的主要資產正處於發展之中，因此並未移轉予本公司。目前，神東電力擁有1家全資附屬公司，2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2家參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煤矸石發電廠的建設與運作及黃玉川煤礦的運作。

### 2.2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簽訂收購協議。是次收購事項乃經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收購協議主要條款的摘要如下：

#### 2.2.1 收購價

基於中企華採用成本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以於評估基準日對神華集團持有的神東煤炭100%股權進行評估，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6,989.39萬元(或相等於約1,200.15百萬港元)，對神華集團持有的神東電力100%的股權進行評估，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15,859.62萬元(或相等於約2,214.41百萬港元)，評估價值合計為人民幣332,849.01萬元(或相等於約3,414.56百萬港元)。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同意並確認，就是次收購事項，按中企華編製的估值報告，協商收購價為人民幣332,849.01萬元(或相等於約3,414.56百萬港元)。收購價將由本公司現有現金餘額提供資金。

依據收購協議及經過交割日後的效力，本公司將合法擁有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的全部股權。在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發生的任何損益均由神

---

## 董事會函件

---

華集團承擔與享有；交割日之後，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發生的任何損益均由本公司承擔與享有。

### 2.2.2 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自下列條件達成之日起生效：

1. 神華集團董事會的批准；
2. 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3.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是次收購事項的批准；
4. 國資委對評估結果的備案；及
5. 國資委對是次收購事項的批准。

### 2.2.3 終止條款

基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收購協議可於生效日前的任何時間終止：

1.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之間的雙方協議；
2. 本公司選擇終止收購協議，
  - (a) 如收購協議中的任何條件，於2007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得到滿足或未履行；及
  - (b) 本公司得知神東煤炭或神東電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神華集團於收購協議下所作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不真實、不完整或不準確。

### 2.2.4 完成交割及支付收購價

依據收購協議，神華集團與本公司須按如下方式完成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的股權買賣：

1. 神華集團與本公司交割日(生效日當月的最後一天)後儘快向相關的工商局申請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全部股權的工商登記變更；及
2. 本公司應於交割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神華集團支付收購價。

### 2.3 釐定收購價之基礎

收購價格以2006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由中企華作出的估值報告中分別對神東煤炭、神東電力及其附屬公司的估值為基礎而釐定。依據對國有資產移轉進行規範的中國法律法規，中企華由本公司委任分別評估神東煤炭、神東電力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基於中企華採用重置成本法出具的估值報告，於2006年12月31日，神東煤炭、神東電力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89.39萬元(或相等於約1,200.1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15,859.62萬元(或相等於約2,214.41百萬港元)。

## 3. 神東煤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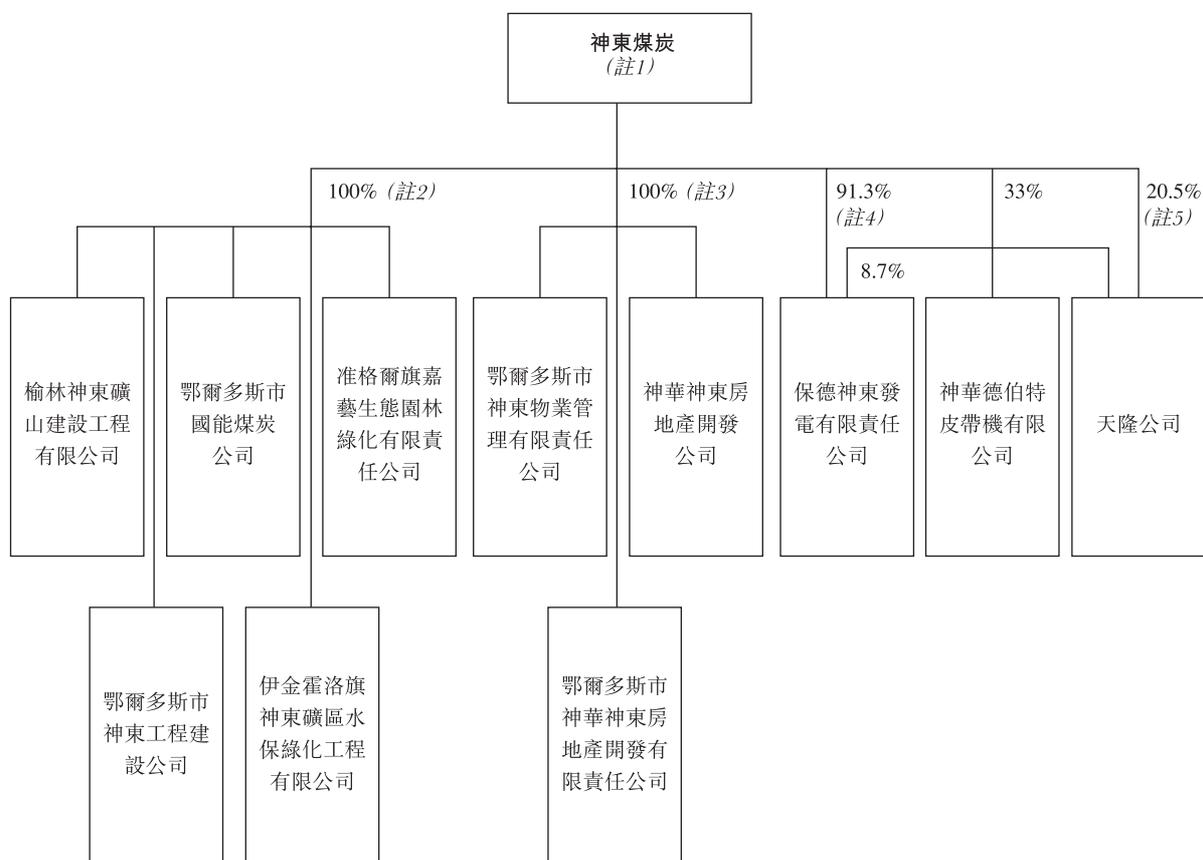
### 3.1 概覽

神東煤炭成立於1997年2月21日，是神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均為人民幣2.15億元。

神東煤炭的主要業務為煤矸石發電、供暖、供水，並且針對本公司神東礦區的運營提供服務，該類服務包括物業管理、環保綠化、工程建設及房地產開發、醫療服務以及煤炭投資業務。本次擬收購的神東煤炭包括8家全資附屬公司、1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和2家參股公司。

## 董 事 會 函 件

是次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神東煤炭架構簡化圖如下：



註：

1. 神東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煤矸石發電業務，煤炭投資，就本公司在神東礦區的營運提供服務，該類服務包括綜合性服務、醫療、賓館、供暖及供水、工程建設服務及提供不動產開發和管理服務等。神東煤炭擁有一家醫院和一家賓館，就本公司神東礦區的營運提供醫療服務和膳宿服務。收購神東煤炭將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按受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反映，並以合併會計法的方式作出會計處理。
2. 此部分涉及就本公司在神東礦區營運提供綜合性服務、供水、環保、綠化、工程建設服務。
3. 就本公司在神東礦區的營運提供不動產開發及管理服務。
4. 煤矸石發電業務。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剩餘的8.7%的權益由天隆公司持有。
5. 天隆公司主營業務為煤炭投資，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其75%的股權由天隆公司職工持有，剩餘20.5%的股權由神東煤炭擁有，另外4.5%的股權已由神東煤炭轉讓予天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目前正在辦理相關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3.2 注入本公司的資產

於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神東煤炭煤矸石發電、神東礦區的供電、供暖、供水，提供環保綠化、工程建設及房地產開發服務、醫療以及煤炭投資業務均將注入本公司。於如下簡略描述本公司將購買的主要資產：

#### 3.2.1 發電

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是神東煤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億元，其中神東煤炭出資額佔總出資額91.3%，天隆公司出資額佔總出資額8.7%。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3.38億元。設計規模為2×135MW發電機組。該項目於2004年開工，發電機組於2006年9月建成投產。所發電力主要供應山西電網。燃料主要使用本公司神東礦區康家灘礦和榆家梁礦的煤矸石。

控股公司名稱	地點	神東煤炭 持有的 股本比例	目前裝機容量	電廠類別
保德神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省保德縣	91.3%	2×135 MW	煤矸石發電

#### 3.2.2 熱電廠

神東煤炭運營兩家小型熱電廠，陝西省北部的大柳塔熱電廠及內蒙古自治區的上灣熱電廠。兩家熱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54MW。陝西大柳塔熱電廠於1997年投產，裝機容量為30MW。上灣熱電廠於2005年3月投產，裝機容量為24MW。熱電廠為神東煤炭核心資產，主要負責提供神東礦區內生產採暖供熱服務及本公司員工的生活用電，神東礦區為本公司最大及煤炭產量最多的礦區，接近本公司2006年總煤炭產量的77%。神東礦區現包括九個井工礦和一個露天煤礦。

### 3.2.3 供水及綜合性服務

神東煤炭向神東礦區提供供水服務，包括生產、日常使用、熱水供應、污水處理以及管道維護服務。同時還提供綜合性服務，如向本公司神東礦區的職工提供食堂、浴室、公寓服務、環衛及公共治安服務。

### 3.2.4 環保綠化、工程建設以及實業開發

神東煤炭向本公司提供環保綠化服務以減輕公司運營對神東礦區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該類服務包括園林綠化工程、園林管網工程、水土保持防風固沙工程、園林建築工程業務以及園林綠化機械設備銷售等業務。該等服務由神東煤炭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伊金霍洛旗神東礦區水保綠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和准格爾旗嘉藝生態園林綠化有限責任公司提供。

神東煤炭同時向本公司於神東礦區的運營提供工程建設業務。該服務由神東煤炭的全資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神東工程建設公司和榆林神東礦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鄂爾多斯市國能煤炭公司，神東煤炭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煤炭銷售許可證。隨是次收購事項，該許可證也將注入本公司。

### 3.2.5 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神東煤炭向本公司於神東礦區的職工提供置業服務。房地產開發服務由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位於陝西境內的神華神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和位於內蒙古境內的鄂爾多斯市神華神東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主要由神東煤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神東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提供。

### 3.2.6 注入的其它相關資產

隨神東煤炭的收購，將注入本公司的其它相關資產，包括一家醫院及賓館，於神華德伯特皮帶機有限公司中33%的股權，及於天隆公司中20.5%的股權。該類資產為本公司在神東礦區的營運提供支持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神東醫院是神東礦區最大的醫院。為本公司職員及礦區周邊地區居民提供急救、醫療及健康服務。神東賓館成立於1990年，是神東礦區唯一的三星級酒店，為探訪神東礦區的技術及工程等相關人員提供餐飲及住宿。

神華德伯特皮帶機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60萬美元。其中神東煤炭擁有33%的股權，其餘67%的股權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德國DBT GmbH公司持有。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由橡膠和鋼製成的或由纖維束和PVC製成的皮帶的生產、銷售與維修，所生產的皮帶主要供應予神東礦區煤炭生產、運輸及運營。

天隆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神東煤炭現持有其20.5%的股權，另外4.5%的股權近期已經根據有關批准文件由神東煤炭轉給天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餘75%的股權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天隆公司的職工擁有。天隆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煤炭投資，生產與銷售。

### 3.3 神華集團保留業務：房地產、酒店業務

神華集團保留了神東煤炭的一些與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無關的少部分業務，如地點不在神東礦區的酒店以及一些只持有少數股權的參股企業的股權。該等業務的有關股權已於2006年12月30日轉讓予神華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 3.4 神東煤炭的財務資料

下列財務資料是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從神東煤炭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摘抄出來。

	於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
非流動資產	2,328
流動資產	<u>611</u>
總資產	<u><u>2,939</u></u>
非流動負債	352
流動負債	<u>1,573</u>
總負債	<u><u>1,925</u></u>
總資產減總負債	<u><u>1,014</u></u>
少數股東權益	21
股東應佔權益	<u><u>993</u></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未計所得稅的利潤	123
所得稅開支	<u>(5)</u>
扣除所得稅後的利潤	118
少數股東損益	<u><u>—</u></u>
股東應佔利潤	<u><u>118</u></u>

根據公司依據中國會計準則準備，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神東煤炭的總資產，淨利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淨利潤(稅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分別為人民幣2,939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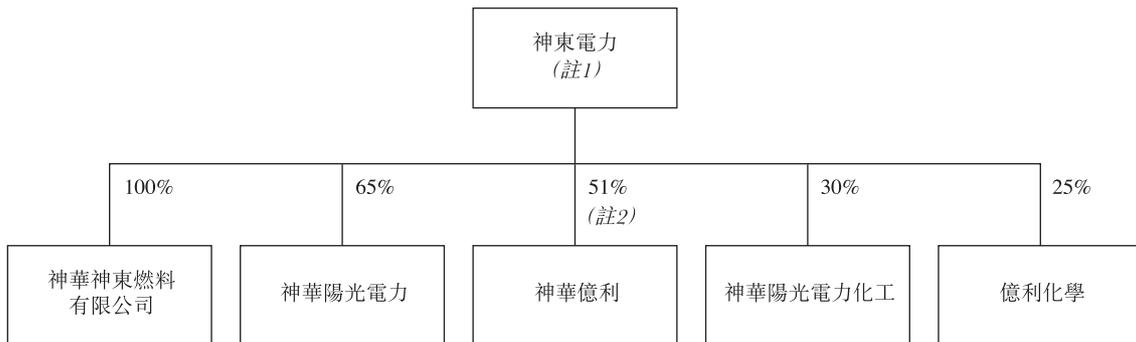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民幣118百萬元。經由中國核數師對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神東煤炭淨利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為人民幣2,038萬元。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本公司及神東煤炭均由神華集團所控制，該收購將接受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反映，並以合併會計法的方式作出會計處理。據此，神東煤炭的資產及負債將以歷史成本列示並且本公司於收購之前的財務報表將重述以併入神東煤炭的營運業績。

### 4. 神東電力資料

#### 4.1 概覽

神東電力公司是神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1997年2月21日成立於陝西省神木縣，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均為人民幣20億元。神東電力架構(注入後)簡化圖如下：



註：

1. 神東電力擁有的資產包括一個自備電廠、神東電力電石廠，運作的業務包括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等。關於自備電廠及神東電力電石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下述4.2.1節「電力資產」標題下相關表述。收購神東電力將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接受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反映，並以合併會計法的方式作出會計處理。
2. 神華億利能源公司擁有一家將於2008年全部投產的4×200MW煤矸石發電自備電廠。黃玉川煤礦的採礦權由原鄂爾多斯市億德資源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25日更名為神華億利)持有。關於黃玉川煤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下述4.2.2節「煤炭資產」標題下的表述。

## 4.2 將從神東電力收購的資產

### 4.2.1 電力資產

通過收購神東電力而將被收購的電力資產：

控股公司名稱	地點	神東電力 持有的 股權比例	目前裝機容量	電廠類別
神華陽光電力	陝西省神木縣	65%	2 x 135 MW	煤矸石發電
神華億利能源公司	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	51%	4 x 200 MW	煤矸石發電
神東電力自備電廠 (註1)	陝西省神木縣	100%	2 x 12 MW 1 x 3 MW	煤炭發電 焦爐煤氣發電
神華陽光電力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省神木縣	30% (註2)	2 x 25 MW	煤矸石發電

註：

1. 根據國家有關小型發電廠的政策，神東電力自備電廠將於2009年或2010年關停。
2. 神東電力控制神東電力職工持股會於神華陽光電力化工的投票權，神東電力職工持股會持有神華陽光電力化工35%的股權。

#### 神華陽光電力

神華陽光電力擁有及運營2x135MW煤矸石發電機組，於2006年6月全部建成投產。兩台煤矸石發電機組的總投資為人民幣11.4億元。神華陽光電力為神東電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神東電力持股65%，榆林陽光電力公司(獨立第三方)持股35%。該電廠發電用的煤矸石由當地市場供應，所發電力全部供應榆林電網。

---

## 董事會函件

---

### 神華億利

神華億利為神東電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神東電力持51%股權，其餘49%股權由鄂爾多斯市億利資源集團公司(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神華億利是以經營煤炭及電力為主的資源綜合開發性企業。並且神華億利已投資於一項發電項目，涉及建成4x200 MW煤矸石發電機組。神華億利發電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31.6億元，截至2006年10月已完成投資人民幣11.9億元。預計2x200MW的機組將分別於07年8月份和07年年底投產，其餘2台機組預計也將於2008年年中投產。所用的煤矸石來自當地市場。該項目四台發電機組中的兩台將作為億利化學PVC生產的配套發電廠，其餘兩台機組所發電力將供應內蒙電網。由神華億利向億利化學供電，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關連交易」部分。

### 神東電力自備電廠

神東電力自備電廠2x12MW煤炭發電機組及3MW焦爐煤氣發電機組分別於1989年和2001年建成投產，並由神東電力全資擁有。所發電力主要供應予神東電力電石廠。根據中國政府關閉小型發電廠的政策，神東電力自備電廠因屬於小型發電機組，將於2009年或2010年關停。

### 神華陽光電力化工

神東電力持有神華陽光電力化工30%股權，神東電力職工持股會持有35%股權，榆林陽光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35%股權。神東電力職工持股會決議決定神東電力有權行使神東電力職工持股會於神華陽光電力化工35%股權的投票權。神華陽光電力化工擁有於2004年7月建成投產的2x25MW煤矸石發電機組以及12500KVA電石爐，總投資為人民幣1.78億元。該項目所需煤矸石主要從當地市場購買，所發電力大部分用於供應神華陽光電力化工電石廠。

## 董事會函件

### 4.2.2 煤炭資產

#### 背景

黃玉川煤礦擁有採礦權的地區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准格爾旗，鄂爾多斯市准格爾煤田。該區域可通過薛(家灣)—魏(家峯)高速公路進入，並且與大同一准格爾鐵路相距20公里的距離。

黃玉川煤礦尚未投產，預計礦井建設總投資為人民幣20.2億元。預計黃玉川煤礦經過一期、二期，每期年產500萬噸，最終總的年產量為1,000萬噸。此項目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目前正在建設之中，預計將於2009年投產。

#### 採礦權

黃玉川煤礦採礦許可權的擁有者為鄂爾多斯市億德資源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6年2月25日更名為神華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億利是神東電力的一家附屬公司，其51%股權由神東電力持有，49%股權由鄂爾多斯市億利資源有限公司持有。採礦權期限約為30年，由2006年4月至2036年1月。

#### 資源

本公司委任約翰.T.博德，作為獨立技術顧問評估煤炭儲量及黃玉川煤礦資源。以本公司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提供的資源數據，並由約翰.T.博德依據JORC規程加以審查、歸類並充實為基礎，約翰.T.博德於2006年12月31日對煤炭儲量及黃玉川煤礦資源做出估值如下：

資源(百萬噸)			2006年12月31日 JORC規程 可採儲量(百萬噸)			可售煤炭儲量(百萬噸)		
實測儲量	指明儲量	總量	已證實			已證實		
			儲量	可能儲量	總量	儲量	可能儲量	總量
347.85	434.97	782.64	253.64	319.70	573.34	167.87	201.46	369.33

---

## 董事會函件

---

### 煤炭質量

由約翰.T.博德做出的資源評估報告中的關於黃玉川煤礦的平均原煤質量數據如下：

煤層	水分 %	灰份 %	揮發份 %	硫份 %	發熱值 (千卡/ 公斤)
4	2.4	22.3	39.7	0.7	5,650
6層上部	2.5	18.9	39.1	0.7	5,950
6	2.3	20.7	39.1	0.7	5,800
9	2.1	24.3	39.4	1.1	5,500

由約翰.T.博德做出的黃玉川煤礦資源評估報告為本通函的附件二。

### 開採方法

黃玉川礦的煤炭開採原計劃使用長壁綜合機械化一次採全高，和長壁綜合機械化放頂煤開採。

### 4.2.3 化工業務

神東電力全資擁有神東電力電石廠的資產，參與電石的生產。神東電力電石廠擁有16500KVA電石爐一台，6300KVA電石爐一台及焦化廠一座。

另外，如上述4.2.1節所述，神東電力擁有神華陽光電力化工30%股權，神華陽光電力化工參與煤矸石發電及電石生產業務。神東電力有權行使神東電力職工持股會於神華陽光電力化工持有的35%股權的投票權。

由於電石生產並非本公司重點發展的核心業務，神東電力承諾將神東電力電石廠資產及神華陽光電力化工30%的股權移轉予億利化學。該承諾為2005年7月19日億利化學25%股權轉移予神東電力相對應價的一部分。依據2005年7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述資產的移轉須於億利化學PVC項目投產運營之日起60天內進行。

### 4.2.4 配套服務

神華神東燃料有限公司為神東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燃料的採購及運輸。

### 4.2.5 於億利化學中的少數權益

神東電力持有億利化學25%股權，其它34%股權由上海華誼集團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鄂爾多斯市億利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41%股權。億利化學於2005年4月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億元。PVC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5.8億元。億利化學主要投資的一個PVC項目，是一個年產量為40萬噸的PVC生產廠。由於PVC生產為高能耗工業，神東電力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神華億利發電廠所生產的部分電力將供應予億利化學的PVC項目。由神華億利向億利化學提供電力的詳情，請參閱上述4.2.1節。億利化學PVC項目即將於2008年投產並於2009年達產。

## 4.3 神華集團保留業務

以下業務保留及移轉予神華集團，並不會於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移轉予本公司：

### 4.3.1 煤制油自備熱電廠

計劃供應神華集團的煤制油項目的煤制油自備熱電廠已被保留於神華集團。該熱電廠將擁有及運營2 x 100MW油灰渣發電機組，主要供應予神華集團的煤制油項目。

### 4.3.2 烏海市大漠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烏海市大漠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 x 25MW的發電機組，於2006年6月開始試運行。因其規模較小，且不在神東電力主要運營區域內，故未納入是次收購事項範圍。其中，神東電力原持有其41%股權，其餘59%股權由神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神華集團烏達礦業有限公司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 4.4 神東電力的財務資料

下列財務資料是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從神東電力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摘抄出來。

	於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
非流動資產	4,980
流動資產	1,336
總資產	<u>6,316</u>
非流動負債	1,440
流動負債	1,358
總負債	<u>2,798</u>
總資產減總負債	<u>3,518</u>
少數股東權益	<u>1,496</u>
股東應佔權益	<u>2,022</u>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未計所得稅的利潤	121
所得稅開支	(1)
扣除所得稅後的利潤	120
少數股東損益	(55)
股東應佔利潤	<u>65</u>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依據中國會計準則準備，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神東電力的總資產，淨利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淨利潤（稅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分別為人民幣5,21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和人民幣24百萬元。由於神東電力的主要資產於2005年尚處於建設階段，經由中國核數師對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的審核、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神東電力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失為人民幣530萬元。

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本公司及神東電力均由神華集團所控制，該收購將按受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反映，並以合併會計法的方式作出會計處理。據此，神東電力的資產及負債將以歷史成本列示並且本公司於收購之前的財務報表將重述以併入神東電力的營運業績。

### 5. 土地及房產

#### 5.1 房產及土地所有權

##### 神東煤炭

神東煤炭佔地22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054,062.81平方米，並全部獲取出讓土地使用權。神東煤炭現有208棟建築物中的96棟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3棟建築物屬於房地產開發公司且不需要房屋所有權證。神東煤炭現正辦理申請餘下109棟建築物的房屋所有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認為，神東煤炭於辦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上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神東電力

神東電力佔地19幅，總佔地面積約為3,698,040.29平方米，並全部獲取出讓土地使用權。神東電力現135棟建築物已全部獲得房屋所有權證。

---

## 董事會函件

---

### 5.2 物業權益的估值

為向各股東提供更多有關是次收購事項的資料，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國際估值師CBRE於2007年4月30日對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等物業的市值合共為人民幣1,769.5百萬元(或相等於1,815.3百萬港元)。CBRE估值報告的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下文列示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於2006年12月31日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截至2007年4月30日(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物業權益估值對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於2006年12月31日的	
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附註(a))	1,355.8
如附錄一所示於2007年4月30日於的估值 (附註(b))	1,769.5
估值盈餘 (附註(b))	413.7

附註：

- (a) 由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估值的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物業權益(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與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於2006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物業賬面淨值不同。以上列出的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是以神東煤炭、神東電力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物業於200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並按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所應佔權益計算。
- (b) 於2007年4月30日的估值範圍包括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期間所添置及出售的物業權益。

### 6. 是次收購事項對財務的影響

董事會預期，收購價將以本公司的現有現金結存支付。

於2006年12月31日，按JORC標準計算，本公司擁有的可售煤炭儲量達到59.6億噸，資源量達到148.5億噸，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礎。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的評估結果，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增加本公司在JORC標準下的可售煤炭儲量3.7億噸及資源量7.8億噸，從而繼續保持了本公司煤炭業務持續增長的良好趨勢，並鞏固了本公司作為中國第一、世界第二大煤炭銷量的上市能源公司的市場地位。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總裝機容量11,96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6,993兆瓦，預計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增加本公司的電力設備總裝機容量644兆瓦、權益裝機容量491兆瓦，同時將增加本公司的在建總裝機容量800兆瓦、在建權益裝機容量408兆瓦。這與本公司電力業務發展的策略一致。

收購對於本公司在煤炭業務和電力業務發展上的積極影響，將進一步確立本公司煤電一體化的能源公司的戰略定位。假設中國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轉變，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與盈利能力將可因是次收購事項而獲得改善。

於是次收購事項前，根據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本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31.48億元(或相等於約1,673.67億港元)及人民幣784.47億元(或相等於約804.76億港元)。根據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後的神東煤炭和神東電力於2006年12月31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假設本公司於交割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於是次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公司的合併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少數股東權益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9.27億元(或相等於約60.80億港元)、人民幣47.23億元(或相等於約48.45億港元)及人民幣15.17億元(或相等於約15.56億港元)。

在盈利影響方面，是次收購完成後，預計將會給本公司帶來盈利的增加。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神東煤炭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閱稅後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淨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18億元(或相等於約1.21億港元)；神東電力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閱稅後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淨利潤總額為人民幣0.65億元(或相等於約0.67億港元)。是次收購後，神東煤炭和神東電力的財務報表均被合併到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從而增厚本公司的每股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神東電力的4台200MW的發電機組和黃玉川煤礦尚在建設中，預計其中2台200MW的機組將分別於07年8月份和07年年底投產，其餘2台機組預計也將於2008年年中投產，黃玉川煤礦預計將於2009年下半年投產，上述項目投產以後，將大大提升神東電力的盈利能力，為公司帶來良好的回報。

### 7. 是次收購事項的原因及收益

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在於：

- 7.1 通過是次收購事項，本公司可通過神東電力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神華億利取得黃玉川煤礦的煤炭資源，符合本公司通過選擇性收購具有商業吸引力的資產及煤炭資源，以維持和擴大豐富而優質的煤炭儲量以保證煤炭業務持續長期發展的業務策略；同時董事會確信黃玉川煤礦投產後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煤炭產量，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 7.2 通過是次收購事項，可增加本公司的發電裝機容量，提高本公司的發電量，符合本公司在臨近本公司煤礦的地區興建坑口電廠的戰略，有利於公司提高經營效率；
- 7.3 除神東煤炭本部擁有的規模較小的發電機組外，所有發電廠包括從神東電力收購的已運行和在建的發電廠，及從神東煤炭收購的保德電廠均利用煤矸石發電，而煤矸石是採煤作業中產生的廢棄資源，如不用於電力生產，將被作為廢棄物並佔用大量土地堆放。通過利用本公司自身煤礦運營所產生及當地礦區供應充足的煤矸石，本公司不僅可以進一步環保處理該等廢棄資源，同時也利用其創收；
- 7.4 此外，煤矸石發電屬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環保發電業務，可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政策，例如適用增值稅率為8.5%。同時由於上述電廠在中國西部地區，根據相關政策，該等電廠可享受所得稅按15%繳納的優惠稅率。上述政策可使被收購電廠獲得較為理想的收益；及
- 7.5 由於神東礦區的地理位置，神華集團須自身發展全面的配套服務，而不必尋求第三方作為其供應方。因此，由神東煤炭提供的配套服務構成本公司在神東礦區營

---

## 董事會函件

---

運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且，收購神東煤炭的配套服務性資產，不僅有利於本公司於神東礦區的日常運營，更為公司未來的進一步擴展提供強大的後勤保障，同時收購也為本公司帶來一定收益，並減少公司的成本，節省營業稅收，並且將顯著減少本公司與神華集團之間運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8. 持續性關連交易

#### 8.1 關連人士

神華集團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21%的唯一發起人。因此，神華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

鄂爾多斯市億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億利化學41%股權，並因其於神東電力的附屬公司神華億利中持有49%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方。因此億利化學是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並按上市規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億利化學間的交易亦屬關連交易。

#### 8.2 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減少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完成是次收購事項後，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為香港上市進行的重組完成後，神華集團通過神東煤炭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且神東煤炭持續從本公司購買少量煤炭。對神東煤炭的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神東煤炭將成為本公司的組成部分，神東煤炭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將不存在任何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2005年5月24日神華集團與本公司簽訂的《互供物料及服務協議》(於2007年3月23日修訂及延續)，預計是次收購事項將減少神華集團於2007年向本公司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約人民幣6.4億元。在於2007年3月30日公佈的通函中，本公司向獨立股東提呈根據《互供物料及服務協議》神華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112,010萬元調整至人民幣261,758萬元。該等交易上限的調整已經於2007年5月15日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是次收購事項完成預計將使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至少減少人民幣6.4億元，但難以估量截至2007年12月31日該交易實際減少的金額。

且因未來本公司與神東煤炭間預計不再發生任何供應煤炭的關連交易，根據2005年5月24日簽訂的《煤炭互供協議》(於2007年3月23日修訂及延續)，神華集團向本公司購買煤炭的

---

## 董事會函件

---

持續性關連交易總額預計於2007年減少0.72億人民幣。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公司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因是次收購事項完成預計將使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至少減少人民幣0.72億元，但難以估量截至2007年12月31日該交易實際減少的金額。

持續性關連交易	2007年 預計減少額 (人民幣)
支出	6.4億
《互供協議》— 由神東煤炭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服務及輔助性服務	
收入	0.72億
《煤炭互供協議》— 向神東煤炭提供煤炭	

### 8.3 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未來可能發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神華億利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其發電項目預計於2007年底和2008年分期投產，部分生產的電力將供應億利化學PVC項目。因億利化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鄂爾多斯市億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依上市規則，未來由神華億利向億利化學提供電力屬持續性關連交易。在適當之時神華億利與億利化學將簽署供電協議以規範有關交易，本公司將依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適當披露及公告。除上述交易，是次收購事項將不會引發任何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除了於2007年3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中予以披露的與神華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前12個月之內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或其聯繫人之間並未發生依上市規則須予合併計算的關連交易。於2007年3月30日所刊發的通函中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1)神華集團根據「物料互供及服務協議」(定義見2007年3月30日所發的通函)向本公司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2)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及(3)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煤炭。上述所有交易均為不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因為是次收購事項為一次性股權交易且2007年3月30日所刊發的通函中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涉及物料及服務的提供，故是次收購事項並未將2007年3月30日所刊發的通函中的不獲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 8.4 神東電力電石廠資產及神華陽光電力化學有限責任公司30%的股權的處置

依據2005年7月19日簽訂的股權移轉協議，神東電力承諾其將於億利化學PVC項目投產運營之月起60天內將神東電力電石廠資產及其於神華陽光電力化學30%的股權移轉予億利化學。未來該等移轉，為神東電力向億利化學履行億利化學成為關連人之前的義務，因此並不構成一個新的關連交易。

### 9. 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運營以煤炭為基礎的綜合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銷售及電力生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用來配煤及轉售。

### 10. 關連方一般資料

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煤液化、投資及金融業務。神華集團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21%的唯一發起人。因此，神華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

有關億利化學的資料，請參閱4.2.4段。

### 11.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是次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是次收購事項屬於公平合理的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的第34頁至47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是次收購事項及該收購協議的訂立屬於公平合理，符合獨立股東的考慮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函件，認為是次收購事項及該收購協議的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關於是次收購事項的決議。

### 12. 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收購事項有待於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的批准，並神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是次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亦會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建議本公司發行A股事宜的決議案，關於建議本公司發行A股事宜的資料包含於另一份通函中並將與本通函一起寄送給股東。

### 13.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於附錄中載列的附加資料，包括由獨立技術顧問約翰.T.博德針對黃玉川煤礦的煤炭資源及儲量作出的資源評估報告，及由CBRE對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的物業資產作出的估值報告。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必亭  
董事長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香港代表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0樓B室

2007年7月10日

致獨立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 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

### 收購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100%的股本權益

吾等茲提述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致各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董事會函件內所述是次收購事項是否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本整體利益考慮及是次收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給予意見。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是次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給予的具體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於本函件第34頁至47頁內載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謹請閣下注意第7頁至31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附錄載述的進一步數據。

經審核是次收購協議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是次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是次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為實施是次收購事項的所需步驟。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毅誠

梁定邦

陳小悅

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書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 收購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100%的股本權益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提供有關意見。有關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函件包含吾等就(i)收購協議是否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臨時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擬定意見及建議時，乃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有有關看法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臨時大會召開日期時仍繼續保持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呈遞意見時，已研究、分析及倚賴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資料。吾等假設該等信息為準確可靠，且並未就該等信息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確認。該等相關資料為吾等提供制訂獨立意見的基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收購協議的對手方作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的陳述或表達的觀點進行獨立查證。

### 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本次收購事項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宣佈， 貴公司與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簽訂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在履行協議若干條件後，神華集團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購買神華集團分別於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所持的100%股權，收購價約為人民幣3,328.49百萬元（相等於約3,414.56百萬港元）。

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 2. 貴公司及神華集團的背景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運營以煤炭為基礎的綜合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銷售及電力生產。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用來配煤及轉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投資與金融業務。鑑於神華集團為 貴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大約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21%，根據上市規則，神華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次收購事項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其中一項適用於本次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收購事項亦屬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次收購事項，除其他條件外，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神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臨時大會上放棄投票。

### 3. 關於神東煤炭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神東煤炭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是神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神東煤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5億元(相等於約2.21億港元)，已全數繳足。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神東煤炭主要從事煤矸石發電、供暖及供水，並且針對 貴公司神東礦區的運營提供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物業管理、環保綠化、工程建設、房地產發展、醫療服務，及煤炭投資業務。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神東煤炭的簡化結構圖及擬由 貴公司收購的神東煤炭主要資產的簡單介紹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下表載列了神東煤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合併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年度 (按中國 會計準則編製， 並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並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939	2,939
除所得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淨額	118	118
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淨額	118	11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由中國核數師對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東煤炭淨利潤(稅後少數股東權益前)為人民幣20.38百萬元(相等於約20.91百萬港元)。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 貴公司及神東煤炭同由神華集團控制，本次收購事項將按受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反映，並以合併會計法的方式作出會計處理。據此，神東煤炭的資產及負債將按歷史成本入賬，而 貴公司於本次收購事項前的財務報表將須重述，以合併神東煤炭的營運業績。

#### 4. 關於神東電力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神東電力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陝西省神木縣成立。神東電力為神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相等於約20.52億港元)，已全數繳足。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下表載列神東電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合併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年度 (按中國 會計準則編製， 並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並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5,218	6,316
除所得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淨額	79	120
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淨額	24	65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神東電力的主要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仍然在建設中，經由中國核數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審核、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神東電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相等於約5.44百萬港元)。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 貴公司及神東電力同由神華集團控制，本次收購事項將按受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反映，並以合併會計法方式作出會計處理。據此，神東電力的資產及負債將按歷史成本入賬，而 貴公司於本次收購事項前的財務報表將須重述，以合併神東電力的營運業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買賣協議擬由 貴公司收購收購的神東電力主要資產為(i)電力資產，包括三間煤矸石發電廠及一間煤炭發電及焦爐煤氣發電廠；(ii)煤炭資產，即黃玉川煤礦的採礦許可權；(iii)化工業務資產；(iv)配套服務資產；及(v)於一間主要擁有一個PVC項目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神東電力的簡化結構圖及擬由貴公司收購的神東電力主要資產的簡單介紹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黃玉川煤礦的採礦許可權(神東電力的煤炭資產)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 **黃玉川煤礦採礦許可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黃玉川煤礦的擁有採礦權的地區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準格爾旗鄂爾多斯市準格爾煤田。該區域可經薛魏高速公路進入，並且與大同準格爾鐵路相距20公里。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採礦權許可由鄂爾多斯市億德資源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更名為神華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神華億利是神東電力的一家附屬公司。神華億利的51%股權由神東電力持有，49%股權由鄂爾多斯市億利資源有限公司持有。採礦權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三六年一月，為期約30年。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黃玉川煤礦尚未開始採礦生產投產。建設黃玉川煤礦的總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20.2億元(相等於港幣約20.7億元)。黃玉川煤礦經過一期、二期，每期年產量500萬噸，最終總的年產量將達到1000萬噸。此項目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投產。根據約翰.T.博德(貴公司聘請的獨立技術顧問)編製的資源評估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黃玉川煤礦的總可採儲量估計為573,340,000噸，而黃玉川煤礦的總可售儲量估計為369,330,000噸。

## 5. 收購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貴公司為中國一間具有領導地位、以煤炭為主、並以煤炭及電力業務為主要業務的綜合能源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與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一致**

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述，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之一為尋求煤炭業務的穩定增長。煤炭為中國主要發電燃料，被廣泛用於鋼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製造及其他工業用途。董事認為，隨著中國工業化、城市化及現代化的發展，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特別是對煤炭及電力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因此，透過有選擇性地收購煤礦，維持及擴大優質及豐富的煤炭儲量組合，是 貴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

如上文「有關神東電力的資料」一段所述，神東電力的一間附屬公司神華億利擁有黃玉川煤礦的採礦許可權。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JORC規程， 貴公司的可售煤炭儲量為59.6億噸，煤炭資源為148.5億噸，為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根據約翰.T.博德編製的資源評估報告，本次收購事項將令 貴公司可售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分別增加約3.7億噸及7.8億噸。本次收購事項將與 貴公司的煤炭業務擴展趨勢保持一致，並維持 貴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煤炭銷售上市能源公司及全球第二大煤炭銷售上市能源公司的市場地位。鑑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贊成董事的意見，認為透過本次收購事項收購及控制黃玉川煤礦的煤炭資源，實符合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

### 擴大發電量及提高發電運營的效率

發電是 貴公司兩項主要業務之一。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總裝機容量為11,96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為6,993兆瓦。預計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的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將分別增加644兆瓦及491兆瓦。同時， 貴公司的在建總裝機容量及在建權益裝機容量將分別增加800兆瓦及408兆瓦，這與 貴公司的電力業務發展策略一致。正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的總發電量為553.6億千瓦時，即按年比增長161.5億千瓦時，增長了41.2%。正如招股書所述， 貴公司在經濟增長強勁及電價具吸引力的地區，或在鄰近 貴公司煤礦及煤炭運輸網絡（如內蒙古及陝西）的地區經營及開發發電廠，從而把握電力需求的高速增長，並確保容易取得煤炭供應。正如董事所建議，神東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位於神東礦區。董事認為，憑藉易於從 貴公司的自有煤礦取得煤炭供應的優勢，收購神東電力的發電廠將增強 貴公司的發電量，並提高發電運營的效率。董事認為，本次收購事項將對 貴公司的煤炭及電力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亦會進一步鞏固 貴公司作為一間一體化煤炭及電力公司的地位。

### 提升環境保護及創收

據董事所述，貴公司採煤業務所產生的廢棄產品煤矸石能用於發電，這不僅對環保有所貢獻，亦可降低貴公司煤礦處理該等廢棄產品的成本。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神東煤炭的規模較小的發電機組外，所有發電廠包括從神東電力收購的已運行或在建發電廠及從神東煤炭收購的保德電廠均為煤矸石發電廠。煤矸石為採煤作業中產生的廢棄產品，如不用於發電，將被作為廢棄物處理並佔用大面積土地堆放。通過利用貴公司自身煤礦運營所產生及當地礦區供應充足的煤矸石發電，貴公司不僅可以環保處理該等廢棄物，同時亦利用其創造收益。

此外，煤矸石發電屬於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環保發電業務，可享受若干稅務優惠政策。適用增值稅率為8.5%（一般增值稅率為17%），同時由於上述擬收購電廠均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根據相關政策，亦可享受所得稅按15%繳納的優惠稅率（目前一般所得稅率為33%，2008年後將下降至25%）。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將對被收購電廠的收入帶來有利影響。

### 維持貴公司最大礦區的日常營運

如董事所述，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的神東煤炭大部份資產都向貴公司最大的神東礦區提供配套及公共服務，如供水及供暖、環保綠化、工程建設、物業管理、醫療服務等。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神東礦區為貴公司最大且產量最高的礦區，佔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商品煤炭總產量約77.23%。因此，維持神東礦區日常營運順利開展對貴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向神東煤炭收購配套服務資產不僅對貴公司神東礦區的日常營運有利，同時亦為貴公司日後進一步發展提供了強大支援。

### 加強企業管治及減少營運成本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收購事項亦將帶來一定收益、降低營運成本及營運稅項，以及顯著減少貴公司與神華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贊成董事的觀點，認為本次收購事項將加強企業管治並提高貴公司的長期財務業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吾等認為與神華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收購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本次收購事項的收購價

#### 收購價的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中企華採用成本法編製的估值報告，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全部100%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89百萬元(相等於約1,200.1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158.60百萬元(相等於約2,214.41百萬港元)，而總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328.49百萬元(相等於約3,414.56百萬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及神華集團已同意並確認，就本次收購事項，根據中企華所編製的評估報告的估值價值，協商收購價約為人民幣3,328.49百萬元(相等於約3,414.56百萬港元)，相等於中企華編製的評估報告的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估值的總和。

本次收購事項須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及由國資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的「關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該暫行辦法和通知規定轉讓國有股份的代價須根據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的價值而釐定，並須進一步得到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且轉讓的代價不得低於估值。

#### 估值

在評估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估值是否公平合理的過程中，吾等已分別審閱中企華出具的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中企華乃根據成本法評估神東電力及神東煤炭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價值，該估值法，乃根據复制或重置該資產的現時成本減去實際耗損及所有有關價值的報廢及優化的方法來評估資產的價值。誠如中企華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述神東電力及神東煤炭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估值報告所述，乃根據中國資產估值的相關法規及規則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就達至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估值法及假設與中企華進行商討。在與中企華進行商討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致令吾等相信神東電力及神東煤炭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估值並非按合理基準編製或所反映估值法及假設並非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企華在達致神東電力及神東煤炭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估值時所採納的估值法及所使用假設的公平性及合適性。

國際認可的評估方法有三種，分別是：(i)市場法；(ii)成本法；(iii)收益法。吾等同意中企華用成本法去評估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公允價值是最合適的方法，其原因為：(i)就中企華所知悉，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國內沒有類似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公司的交易案例，且神東煤炭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是採用成本加一定利潤的定價模式，該價格可能並非為市場價格，採用價值成數比較不具備條件，故市場法不適用；及(ii)由於(a)神東煤炭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採用成本加一定利潤的定價模式，該價格可能並非市場價格，及(b)神東電力的大部分資產屬於在建工程或剛剛投產，因此收益法不適用。

### 可比交易

市盈率和市賬率是評價收購某一公司的代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的常用方法。考慮到：(a)神東煤炭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採用成本加一定利潤的定價模式，該價格可能並非市場價格，及(b)神東電力的大部分資產屬於在建工程或剛剛投產，因此我們認為市盈率並非評估收購價公平性與合理性的恰當方法。有鑒於，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已有經評估的淨資產值，我們使用該經評估的淨資產值，而非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賬面淨資產值，來評估收購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經搜索聯交所網站上的資料，吾等已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即緊接訂立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協議日期」)前兩個年度)至協議日期，涉及中國國有母公司及其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市值於協議日期在100億港元以上)進行的資產收購活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關連交易（「可比交易」），並以評估值為基準釐定相關代價。吾等比較了各可比交易的代價與中國評估值的溢價／折讓。下文載列該等可比交易的概約代價、中國評估值，及代價相對於中國評估值的溢價／（折讓）。

上市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標的	代價約數 (人民幣 百萬元)	標的的 中國評估 值約數 (人民幣 百萬元)	相對於 中國評估 值的溢價／ (折讓)* (附註1) (約數)
中國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8)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公佈日期)	三家公司的100% 股本權益	1,408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江西銅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8)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城門山銅礦的採礦權及 相關營運資產及負債、 香泗鐵路的營運資產及 相關負債及一些公司的 若干股本權益	1,785.3	1,785.3	0.0%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4)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有關飛行區、3號航站樓及 機場範圍內的道路、 有關捷運系統及 設備等在建工程的 若干資產及有關土地使用權	15,620.0 (附註3)	12,320 (附註3)	0.0% (附註3)
中海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船舶資產	2,470.0	2,462.1	0.3%
安徽海螺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4)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一些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	302.6	302.6	0.0%
兗州煤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七日	山西能化98%股本權益	733.3	733.3	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標的	代價約數 (人民幣 百萬元)	標的 中國評估 值約數 (人民幣 百萬元)	相對於 中國評估 值的溢價/ (折讓)* (附註1) (約數)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7)	二零零六年 二月九日	一些公司若干股本權益	378.6	380.2	(0.4%)
鞍鋼新軋鋼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7)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若干鋼鐵業務與資產	19,691.6	19,691.6	0.0%
				最低價：	(0.4%)
				最高價：	0.3%
				平均價：	(0.01%)
貴公司：					
(i) 收購神東煤炭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神東煤炭 100%股本權益	1,169.89	1,169.89	0.0%
(ii) 收購神東電力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神東電力 100%股本權益	2,158.60	2,158.60	0.0%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通函。

附註：

- 溢價／(折讓)按代價除中國評定價值計算。
- 有關通函尚未寄發。目標公司的估值金額未能於有關公佈內確定，故無法計算代價對中國評估值的溢價／折讓。
- 約人民幣15,620百萬元的代價包括：(i)初步代價約人民幣12,320百萬元，乃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計算；及(ii)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向買方交付轉讓資產期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3,300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文所示，可比交易的代價對中國評定價值的比率由折讓約0.4%至溢價約0.3%不等，平均為折讓約0.01%。由於本次收購事項的收購價相等於中企華所編製的評估值，收購價與中國評定價值比較並無折讓或溢價，與上表所列八項可比交易之實際情況相符。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釐定收購國有資產的代價(須以獲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關認可或向其存案過文件的合資格估值師所評定的價值為基準)；(ii)董事告知，中企華為獲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關認可或向其存案的合資格估值師；(iii)中企華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編製；及(iv)本次收購事項的收購價對中國評定價值與上述可比交易相符，吾等認為，收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收購協議的財務影響

以下載列收購協議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盈利

如董事所建議，鑑於假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8億元(相等於約1.21億港元)及人民幣0.65億元(相等於約0.67億港元)，以及於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將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收購協議或將為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帶來整體有利的影響，進而亦或將對每股盈利產生整體有利的影響。假設中國的經濟狀況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因本次收購事項而有所提高。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所持的觀點，即收購協議或將為 貴集團的盈利帶來有利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31.48億元(相等於約1,673.67億港元)、人民幣784.47億元(相等於約804.76億港元)及人民幣847.01億元(相等於約868.91億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價的資金將來自 貴公司的現有現金結餘。於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經畢馬威審閱)所示，假設 貴公司於自轉讓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收購價， 貴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預計將分別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約人民幣59.27億元(相等於約60.80億港元)及人民幣47.23億元(相等於約48.45億港元)。因此，於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2.04億元(相等於約12.35億港元)至約人民幣859.05億元(相等於約881.27億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將使貴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有所增加。

### 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狀況

如上段所述，由於收購協議的收購價將以貴公司的現有現金結餘來支付，故收購協議不會對貴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5.01億元(相等於約159.02億港元)。假設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下降約21.47%至約人民幣121.73億元(相等於約124.88億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支付收購協議的代價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或將對貴集團的盈利及綜合資產淨值產生有利影響，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推薦意見及結論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協議。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協議。

此致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亦農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於本函件內，中國法律及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文，載入本函件僅供識別。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本函件採用人民幣0.97479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其對神華神府東勝煤業有限公司及神華神東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34/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http://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2007年7月1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德路16號  
洲際大廈4層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為「貴公司」）擬從中國神華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母公司」）收購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物業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吾等確認曾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2007年4月30日（「估值日」）的資本價值的意見。所收購的物業權益由母公司100%持有股權的兩個子公司神華神府東勝煤業有限公司及神華神東電力有限公司持有。

吾等根據市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是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適當的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估計公平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我們為貴集團物業的權益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2、16項應用指引及第5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所載的一切內容。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可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物業，而無憑藉或受累於任何遲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依賴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就位於中國的物業（第一類及第二類）進行估值。吾等已獲得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錄。惟吾等並無查閱文檔正本以核實業權，或查證是否有任何未載見於吾等之幅本中之修訂。所有文檔及租約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查閱該等物業的圖規及／或發展計畫及入夥紙的正本，並假設該等物業已根據該等入夥紙的規定而興建、佔用及使用，且無仍然生效的法定通告。

就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在中國所持有的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評估該物業的土地部分時採用市場法計算；評估評估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時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就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參考標準地價及吾等所得之當地銷售證明。

鑒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不能按照市值估值，故以其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當地同類物業的現行建造成本，考慮重新建造或全部翻新估值中物業之成本，並根據觀察所得情況或現時的殘舊程度（不論其為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作出應計折舊。一般而言，在缺乏已知的可供比較市場交易下，折舊成本重置法可為物業價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

就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在中國所租賃的第二類物業權益主要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因不得轉讓或缺乏可觀的租值利潤，故無商業價值。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視察構築物被遮蓋、未暴露或不能到達的其他部分，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並無進行土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範圍，亦無調查地盤以釐定土壤狀況是否適合或是否具備設施，以供日後發展之用。吾等之報告乃假設以上各方面均為令人滿意。本報告並無考慮因過往用途而可能出現的土壤污染或污染(如有)。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就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有關確認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擁有有效權益的該等物業權益各方面給予吾等的意見。所有文檔及租約僅作參考之用，而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吾等獲提供的文檔所載資料，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無需對神東煤炭及神東電力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產生疑問。吾等亦查詢是否有重要資料的遺漏，並認為已提供充分及廣泛的資訊，吾等無需懷疑有任何資料仍予以保留。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吾等之估值證書。

謹此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董事

梁沛泓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附註：梁沛泓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公司成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擁有逾十二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	公司 應佔權益	於2007年 4月30日 公司應佔 資本價值  人民幣
<b>第一類物業－集團於中國持有作佔用用途的物業權益</b>			
1. 神華神府東勝煤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神木縣大柳塔鎮和西安市	481,111,000	100%	481,111,000
2. 神華神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榆林市神木縣大柳塔鎮	41,600,000	100%	41,600,000
3. 鄂爾多斯市神華神東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西街37號	127,509,000	100%	127,509,000
4. 鄂爾多斯市神東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西街37號	25,262,000	100%	25,262,000
5. 鄂爾多斯市神東工程建設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大橋路	6,063,000	100%	6,063,000

##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	公司 應佔權益	於2007年 4月30日 公司應佔 資本價值  人民幣
6. 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保德縣橋頭鎮	366,328,000	91.3%	334,458,000
7. 神東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神木縣神府經濟開發區店塔工業社區和西安市、包頭市	3,063,000	100%	3,063,000
8.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神木縣店塔鎮	109,924,000	100%	109,924,000
9. 神華陽光電力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神木縣店塔工業社區	49,907,000	30%	14,972,000
10. 神華陽光神木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神木縣店塔工業社區	170,088,000	65%	110,557,000
11. 內蒙古自治區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達拉特旗	1,146,788,000	25%	286,697,000
12. 神華億利能源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西街30號	447,643,000	51%	228,298,000
合計	<u>2,975,286,000</u>		<u>1,769,514,000</u>

## 估值概要

<u>物業權益</u>	於2007年 4月30日 公司應佔 資本價值  人民幣
<b>第二類 – 集團於中國境內租賃和佔用的物業</b>	
13. 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達旗樹林召鎮火車站南側的42個單元的公寓	無商業價值
14. 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達旗樹林召鎮火車站西南側的64個單元的公寓	無商業價值
15. 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達旗樹林召黃河大酒店旁的29個單元的公寓	無商業價值
16. 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達旗樹林召鎮汽車站對面的11個單元的公寓	無商業價值
合計	<u>無商業價值</u>
總合計	<u><u>1,769,514,000</u></u>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物業－集團於中國持有作佔用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1 神華神府東勝煤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神木縣大柳塔鎮和西安市	<p>該物業由14宗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為757,185.54平方米，於1988年至2006年落成的180幢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建於該宗地上。</p> <p>該建築物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71,485.19平方米，詳細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58,638.79</td> </tr> <tr> <td>辦公</td> <td>15,964.85</td> </tr> <tr> <td>附屬</td> <td>96,881.55</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171,485.19</b></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擁有的14個不同使用期限從2057年和2077年的土地使用證</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58,638.79	辦公	15,964.85	附屬	96,881.55	<b>合計</b>	<b>171,485.19</b>	該物業由神華神府東勝煤業有限公司佔用，用於生產、辦公及其他輔助用途。	人民幣 481,111,000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 481,111,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58,638.79												
辦公	15,964.85												
附屬	96,881.55												
<b>合計</b>	<b>171,485.19</b>												

## 備註：

- a). 根據十四宗國有土地使用證書，該十四宗土地已出讓給神華神府東勝煤炭有限公司，佔地面積約為757,185.54平方米，土地證的詳細資料請看列表：

序號	土地使用證號	土地使用證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期限 (年)
1	Shen Gong Yong (2007) No. WG001008	神國用(2007)第WG001008號	10,393.63	50
2	Shen Gong Yong (2005) No. WG001009	神國用(2007)第WG001009號	273,212.13	50
3	Shen Gong Yong (2007) No. WG001007	神國用(2007)第WG001007號	23,893.33	70
4	Yi Guo Yong (2007) No. 9514313	伊國用(2007)第9514313號	85,570.94	50
5	Yi Guo Yong (2007) No. 9514323	伊國用(2007)第9514323號	211,273.00	50
6	Yi Guo Yong (2007) No. 9514334	伊國用(2007)第9514334號	29,657.16	50
7	Yi Guo Yong (2007) No. 9514335	伊國用(2007)第9514335號	5,420.83	50
8	Yi Guo Yong (2004) No. 1527289514336	伊國用(2004)字 第1527289514336號	16,933.33	40
9	Yi Guo Yong (2007) No. 9514339	伊國用(2007)第9514339號	5,555.73	40
10	Yi Guo Yong (2004) No. 9514324	伊國用(2004)字第9514324號	66,600.00	50
11	Yi Guo Yong (2006) No. 40106929	伊國用(2006)第40106929號	382.80	40

序號	土地使用證號	土地使用證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期限 (年)
12	E Guo Yong (2007) No. 1755	鄂國用(2007)第1755號	27,416.66	50
13	Xi Bei Guo Yong (2005 Chu) Di084	西碑國用(2005出)第084號	586.30	70
14	Xi Bei Guo Yong (2005 Chu) No. 083	西碑國用(2005出)第083號	289.70	70
合計			<u>757,185.54</u>	

- b). 根據54個房屋所有權證，其所有權人為神華神府東勝煤炭有限公司，該房產權證共計包含有85幢建築物，其建築面積為119,296.28平方米，房產證的詳細資料請看列表：

序號	土地使用證號	土地使用證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Yi Fang Quan Zheng Zi No. 3303	伊房勸證字第YW3303號	2,608.37
2	Zi No. 486	字第486號	1,706.40
3	Zi No. 484	字第484號	1,426.00
4	Fang Quan Zheng Zi No. YW3770	房權證字第9721號	664.33
5	Fang Quan Zheng Zi No. YW3346	房權證產字第YW3770號	2,094.66
6	Fang Quan Zheng Zi No. YW3346	房權證字第YW3346號	2,478.60
7	Zi No. 485	字第485號	2,539.50
8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568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0568號	11,000.00
9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710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0710號	5,100.00
10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893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0893號	402.90
11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919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0919號	265.20
12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920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0920號	1,201.02
13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934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0934號	349.83
14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950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0950號	117.88
15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956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0956號	157.50
16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957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0957號	143.75
17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958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0958號	157.50
18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959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0959號	180.50
19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960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0960號	144.30
20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1031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1031號	2,020.00
21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1040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1040號	247.11
22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574、0593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鎮字第0574號、0593號	42.14
23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321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321號	1,275.00
24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322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322號	215.00
25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326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326號	675.00
26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335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335號	23.00
27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338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338號	6,764.00
28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339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339號	404.00
29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341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341號	254.00
30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344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344號	1,550.00
31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373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373號	1,450.00
32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374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374號	242.00
33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561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561號	4,313.57
34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562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562號	4,313.57
35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563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563號	4,313.57

序號	土地使用證號	土地使用證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6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564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564號	90.40
37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565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565號	2,592.00
38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566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566號	4,313.57
39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701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701號	7,861.54
40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873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873號	365.84
41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874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874號	539.10
42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876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876號	9,305.94
43	Shen Mu Fang Quan Zheng Da Liu Ta Zhen Zi No. 00921	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921號	1,500.00
44	Xi An Shi Fang Quan Zheng Bei Lin Qu Zi Di019035/37/38	西安市房權證碑林區字 第019035/37/38號	2,716.08
45	Yi Fang Quan Zheng Zi No. YW3280	伊房權證字第YW3280號	45.31
46	Yi Fang Quan Zheng Zi No. YW3287	伊房權證字第YW3287號	2,708.78
47	Yi Fang Quan Zheng Zi No. YW3288	伊房權證字第YW3288號	4,354.89
48	Yi Fang Quan Zheng Zi No. YW3289	伊房權證字第YW3289號	1,141.28
49	Yi Fang Quan Zheng Zi No. YW3291	伊房權證字第YW3291號	1,434.10
50	Yi Fang Quan Zheng Zi No. YW3292	伊房權證字第YW3292號	120.41
51	Yi Fang Quan Zheng Zi No. YW3300	伊房權證字第YW3300號	16,971.52
52	Zi No. YW3304	字第YW3304號	1,216.42
53	Yi Fang Quan Zheng Zi No. YW3305	伊房權證字第YW3305號	174.82
54	Yi Fang Quan Zheng Zi No. YW3399	伊房權證字第YW3399號	1,004.08
		合計	119,296.28

c) 吾等並無賦予95幢面積約為52,188.91平方米建築物商業價值，因其並未獲發相關業權證書，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該等樓宇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1,377,000.00元。

d)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尚未辦理完權屬證明的房產，經適當核查，本所認為，辦理該等房產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在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後，於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有效期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等房屋所有權。

e) 中國神華集團擁有神華神府東勝煤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 估值概要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狀下的資本值								
2 神華神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榆林市神木縣大柳塔鎮	<p>該物業由2宗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為44,304.31平方米，於1994年至2001年落成的7幢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建於該宗地上。</p> <p>該建築物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879.15平方米，詳細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鋪</td> <td>4,360.75</td> </tr> <tr> <td>辦公</td> <td>879.15</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5,239.90</b></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擁有的2個不同使用期限從2057年和2077年的土地使用證。</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鋪	4,360.75	辦公	879.15	<b>合計</b>	<b>5,239.90</b>	該物業由神華神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佔用，用於辦公，另有部分處於空置。	人民幣41,600,000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41,60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鋪	4,360.75										
辦公	879.15										
<b>合計</b>	<b>5,239.90</b>										

## 備註：

- 根據國用土地使用證鄂國用(2007)第175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9,042.21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給出讓給神華神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使用期限為50年。
- 根據國用土地使用證鄂國用(2007)第175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5,262.10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給出讓給神華神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使用期限為70年。
- 吾等並無賦予6幢面積約為879.15平方米建築物商業價值，因其並未獲發相關業權證書，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該等樓宇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80,135.00元。
-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尚未辦理完權屬證明的房產，經適當核查，本所認為，辦理該等房產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在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後，於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有效期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等房屋所有權。
- 神華神府東勝煤業有限公司擁有神華神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

## 估值概要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狀下的資本值								
3 鄂爾多斯市神華神東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西街37號	<p>該物業由2宗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為104,100.61平方米，於2005年落成的2幢建築物、和8個停車場建於該宗土地上。</p> <p>該建築物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421平方米，詳細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業</td> <td>259</td> </tr> <tr> <td>停車位</td> <td>162</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421</b></td> </tr> </tbody> </table> <p>坐落在65,776.7平方米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根據提供給我們的發展規劃，總建築面積為86,966.9平方米。</p> <p>該物業擁有的2個不同使用期限從2044年和2076年的土地使用證。</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業	259	停車位	162	<b>合計</b>	<b>421</b>	該物業由鄂爾多斯市神華神東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佔用，現為空置。	人民幣 127,509,000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 127,509,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業	259										
停車位	162										
<b>合計</b>	<b>421</b>										

## 備註：

- 根據國用土地使用證東國用(2004)字第出讓204-17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8,323.91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給出讓給鄂爾多斯市神華神東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使用期限為40年。
- 根據國用土地使用證東國用(2006)第出讓150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5,776.7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給出讓給鄂爾多斯市神華神東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使用期限為70年。
- 截止到估值基準日時，物業尚在在建過程中，預計總建築費用為人民幣173,906,100元，預計完工時間是2007年10月。

- d).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尚未辦理完權屬證明的房產，經適當核查，本所認為，辦理該等房產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在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後，於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有效期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等房屋所有權。

- e). 神華神府東勝煤業有限公司擁有鄂爾多斯市神華神東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估值概要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狀下的資本值										
4 鄂爾多斯市神東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西街37號	<p>該物業於1992年至1994年落成的5幢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坐落在1宗面積約為44,304.31平方米的土地上。</p> <p>該建築物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7,237.70平方米，詳細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1,872.00</td> </tr> <tr> <td>辦公</td> <td>3,443.00</td> </tr> <tr> <td>輔助</td> <td>1,922.00</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7,237.00</b></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擁有1個使用期限為40年有效期到2047年的土地使用證。</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872.00	辦公	3,443.00	輔助	1,922.00	<b>合計</b>	<b>7,237.00</b>	該物業由鄂爾多斯市神東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佔用，用於生產、辦公及輔助用途。	人民幣25,262,000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25,262,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872.00												
辦公	3,443.00												
輔助	1,922.00												
<b>合計</b>	<b>7,237.00</b>												

## 備註：

- 根據國土地使用證鄂國用(2007)第175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7,403.47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給出讓給鄂爾多斯市神東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使用期限為40年。
- 吾等並無賦予5幢面積約為7,237.00平方米建築物商業價值，因其並未獲發相關業權證書，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該等樓宇於估值日的資本價值為人民幣5,227,000元。
-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尚未辦理完權屬證明的房產，經適當核查，本所認為，辦理該等房產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在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後，於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有效期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等房屋所有權。
- 神華神府東勝煤業有限公司擁有鄂爾多斯市神東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估值概要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狀下的資本值								
5 鄂爾多斯市神東工程建設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大橋路	<p>該物業於2001年落成的2幢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坐落在1宗面積約為3,492.03平方米的土地上。</p> <p>該建築物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2,479.33平方米，詳細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輔助</td> <td>2,146.79</td> </tr> <tr> <td>辦公</td> <td>332.54</td> </tr> <tr> <td>合計</td> <td><u>2,479.33</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擁有1個使用期限為40年到2047年的土地使用證。</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輔助	2,146.79	辦公	332.54	合計	<u>2,479.33</u>	該物業由鄂爾多斯市神東工程建設公司佔用，物業用途是辦公及輔助用途。	人民幣6,063,000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6,063,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輔助	2,146.79										
辦公	332.54										
合計	<u>2,479.33</u>										

## 備註：

- 根據國用土地使用證伊國用(2007)第951433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492.03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給出讓給鄂爾多斯市神東工程建設公司，使用期限為40年。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伊房權證字第YW3284號，該物業權益由2幢樓宇組成，總建築面積為2,479.33平方米，該物業已出讓給鄂爾多斯市神東工程建設公司。
-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坐落於出讓土地上的房屋，神東煤炭、神東電力及其各自子公司於該等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有效期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 神華神府東勝煤業有限公司擁有鄂爾多斯市神東工程建設公司100%股權。

## 估值概要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狀下的資本值										
6 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保德縣橋頭鎮	<p>該物業由2宗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為127,576.85平方米，於2005年落成的13幢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建於該宗地上。</p> <p>該建築物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23,734.20平方米，詳細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20,454.20</td> </tr> <tr> <td>辦公</td> <td>3,200.00</td> </tr> <tr> <td>輔助</td> <td>80.00</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23,734.20</b></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擁有2個不同使用期限從2044年和2056年的土地使用證。</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0,454.20	辦公	3,200.00	輔助	80.00	<b>合計</b>	<b>23,734.20</b>	該物業由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佔用，用於生產、辦公及輔助用途。	人民幣 366,328,000 (貴公司應佔91.3%權益：人民幣 334,458,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0,454.20												
辦公	3,200.00												
輔助	80.00												
<b>合計</b>	<b>23,734.20</b>												

## 備註：

- a). 根據國用土地使用證保國用(2006)字第01143014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2,461.7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給出讓給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使用期限為50年。
- b). 根據國用土地使用證河國用(2006)第18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5,115.15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給出讓給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使用期限為40年。

- c). 根據4個房屋所有權證，其所有權人為保德電廠，該房產權證共計包含有9幢建築物，其建築面積為22,396.20平方米，房產證的詳細資料請看下麵的列表：

序號	房屋所有權證	房屋所有權證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Fang Quan Zheng Bao Fang Zi No. 002772	房權證保房字第002772號	769.20
2	Fang Quan Zheng Bao Fang Zi No. 002773	房權證保房字第002773號	945.00
3	Fang Quan Zheng Bao Fang Zi No. 002774	房權證保房字第002774號	7,864.00
4	Fang Quan Zheng Bao Fang Zi No. 002775	房權證保房字第002775號	12,818.00
合計			22,396

- d). 吾等並無賦予4幢面積約為1,338.00平方米建築物商業價值，因其並未獲發相關業權證書，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該等樓宇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7,368,000元。

- e).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正在辦理權屬證明過程中的房產，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本所認為，辦理該等房產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在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後，於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有效期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等房屋所有權。

- f). 神華神府東勝煤業有限公司擁有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91.3%股權。

## 估值概要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狀下的資本值								
7 神東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神木縣神府經濟開發區店塔工業社區和西安市、包頭市	<p>該物業與估值證書中序號8的物業都坐落於3宗位於神東電力公司的土地上。</p> <p>該物業由5幢建築物組成，總建築面積約2,475.20平方米，於2000年至2005年落成。詳細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76.86</td> </tr> <tr> <td>辦公</td> <td>2,398.34</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2,475.20</b></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擁有2個使用期限為50年，有效期至2054年土地使用證。</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76.86	辦公	2,398.34	<b>合計</b>	<b>2,475.20</b>	該物業由神東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佔用，用於生產及辦公用途。	人民幣3,063,000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3,063,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76.86										
辦公	2,398.34										
<b>合計</b>	<b>2,475.20</b>										

備註：

- a). 根據國用土地使用證神府開國用(2004)第1010號、神國用(2007)第WG001016、神國用(2007)第WG001014，地盤面積分別為32,346.70平方米、79,576.45平方米、204,918.64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給出讓給神東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與神東電力共用，使用期限為50年。
- b). 根據5個房屋所有權證，其所有權人為神東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建築面積為2,475.20平方米，房產證的詳細資料請看列表：

序號	房屋所有權證	房屋所有權證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48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48號	2,061.11
2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673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673號	76.86
3	Xi An Shi Fang Quan Zheng Bei Lin Qu Zi No. 002182	西安市房權證碑林區字第002182號	133.00
4	Xi An Shi Fang Quan Zheng Bei Lin Qu Zi No. 002183	西安市房權證碑林區字第002183號	102.92
5	Bao Dong Zi 27173	包東字27173號	101.31
		<b>合計</b>	<b>2,475.20</b>

- c).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坐落於出讓土地上的房屋，神東煤炭、神東電力及其各自子公司於該等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有效期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 d).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神東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狀下的資本值										
8.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神木縣店塔鎮	<p>該物業與估值證書中序號7的物業都坐落在11宗約368,854.53平方米土地上。</p> <p>該物業由81項建築物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69,477.20平方，於1987年至2006年間落成，詳細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6,497.53</td> </tr> <tr> <td>辦公</td> <td>7,150.95</td> </tr> <tr> <td>輔助</td> <td>55,828.72</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69,477.20</b></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擁有11個使用期限40年或50年，有效期至2047年3月15日和2057年4月28日的土地使用證。</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6,497.53	辦公	7,150.95	輔助	55,828.72	<b>合計</b>	<b>69,477.20</b>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用作辦公、生產及其他用途。	<p>人民幣 109,924,000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 109,924,000)</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6,497.53												
辦公	7,150.95												
輔助	55,828.72												
<b>合計</b>	<b>69,477.20</b>												

備註：

- a). 根據11個土地使用證，其所有權人為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地面積為368,854.53平方米，房產證的詳細資料請看列表：

序號	土地使用證號	土地使用證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期限 (年)
1	Shen Fu Kai Guo Yong (2004) No. 1010	神府開國用(2004)第1010號	32,346.70	50
2	Shen Fu Kai Guo Yong (2004) No. 1011	神府開國用(2004)第1011號	19,046.70	50
3	Shen Fu Kai Guo Yong (2004) No. 1015	神府開國用(2004)第1015號	31,813.30	50
4	Shen Guo Yong (2007) No. G006307	神國用(2007)第G006307號	36.38	40
5	Shen Guo Yong (2007) No. G006309	神國用(2007)第G006309號	36.38	40
6	Shen Guo Yong (2007) No. G006310	神國用(2007)第G006310號	45.09	40
7	Shen Guo Yong (2007) No. G006306	神國用(2007)第G006306號	72.79	40
8	Shen Guo Yong (2007) No. G006308	神國用(2007)第G006308號	872.20	40
9	Shen Guo Yong (2007) No. G006311	神國用(2007)第G006311號	89.90	40
10	Shen Guo Yong (2007) No. WG001016	神國用(2007)第WG001016號	79,576.45	50
11	Shen Guo Yong (2007) No. WG001014	神國用(2007)第WG001014號	20,4918.64	50
		合計	368,854.53	

- b). 根據30個房屋所有權證，房產證包含72幢建築物，其所有權人為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建築面積為69,477.20平方米，房產證的詳細資料請看列表：

序號	房屋所有權證	房屋所有權證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672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672號	1,385.95
2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Di00657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657號	4,662.40
3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677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677號	4,555.52
4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Di00663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663號	1,658.58
5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Di00669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669號	4,444.44
6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Shen Mu Zhen Zi Di01056	神木縣房權證神木鎮字第01056號	4,545.46
7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Shen Mu Zhen Zi Di01055	神木縣房權證神木鎮字第01055號	185.08
8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Shen Mu Zhen Zi No. 01053	神木縣房權證神木鎮字第01053號	183.08
9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Shen Mu Zhen Zi No. 01054	神木縣房權證神木鎮字第01054號	226.88
10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Shen Mu Zhen Zi No. 01052	神木縣房權證神木鎮字第01052號	267.28
11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Shen Mu Zhen Zi No. 01077	神木縣房權證神木鎮字第01077號	432.00
12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848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848號	7,423.87
13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559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559號	2,443.25
14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673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673號	387.52
15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560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560號	4,173.50
16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551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551號	1,793.27
17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674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674號	1,159.82
18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556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556號	9,682.69
19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552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552號	1,178.93
20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670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670號	4,740.07
21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675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675號	972.80
22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47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47號	2,673.99
23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48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48號	8,070.04
24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665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665號	659.41
25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664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664號	36.27
26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668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668號	653.88
27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0666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0666號	389.06
28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73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73號	86.56
29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74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74號	156.63
30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75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75號	248.97
		合計	69,477.2

- c).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坐落於出讓土地上的房屋，神東煤炭、神東電力及其各自子公司於該等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有效期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 d). 中國神華集團持有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狀下的資本值										
9 神華陽光電力 化工有限責任 公司擁有的土 地、各種樓宇 及構築物坐落 在中華人民共 和國陝西省神 木縣店塔工業 社區	<p>該物業由2宗土地組成，總佔地 面積約為69,073.55平方 米，(部分土地位於神木縣店 塔工業區另一部分位於店塔 鎮)。</p> <p>該物業由23幢建築物組成總 建築面積為20,345.04，於04 年4月至04年10月落成。詳細 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13,509.81</td> </tr> <tr> <td>辦公</td> <td>85.61</td> </tr> <tr> <td>輔助</td> <td>6,749.62</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20,345.04</b></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擁有的土地使用期50 年，有效期到2057年4月28 日。</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3,509.81	辦公	85.61	輔助	6,749.62	<b>合計</b>	<b>20,345.04</b>	該物業神華陽光電力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用途為生 產、辦公及輔助用途。	人民幣49,907,000 (貴公司應佔30% 權益：人民幣 14,972,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3,509.81												
辦公	85.61												
輔助	6,749.62												
<b>合計</b>	<b>20,345.04</b>												

備註：

- a). 根據國土地使用證神府開國用(2004)第1012號，神國用(2007)第WG001015號，二幅地盤面積約為69,073.55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給出讓給神華陽光電力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使用期限為50年。

- b). 根據5個房屋所有權證，房產證包含23幢建築物，其所有權人為神華陽光電力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建築面積為20,345.04平方米，房產證的詳細資料請看列表：

序號	房屋所有權證	房屋所有權證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49號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49	9,569.85
2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50號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50	441.78
3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76號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76	462.20
4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77號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77	9,378.88
5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78號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78	492.33
		合計	<u>20,345.04</u>

- c).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坐落於出讓土地上的房屋，神東煤炭、神東電力及其各自子公司於該等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有效期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 d).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神華陽光電力化工有限責任公司30%股權。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狀下的資本值										
10 神華陽光神木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神木縣店塔工業社區	<p>該物業由1宗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為108,987.21平方米，於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年落成的35幢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建於該宗地上。</p> <p>該建築物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41,275.03平方米，詳細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22,046.36</td> </tr> <tr> <td>辦公</td> <td>3,231.81</td> </tr> <tr> <td>輔助</td> <td>15,996.86</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41,275.03</b></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擁有的土地使用期50年，有效期至2057年4月28日。</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2,046.36	辦公	3,231.81	輔助	15,996.86	<b>合計</b>	<b>41,275.03</b>	神華陽光神木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佔用，用於生產、辦公及輔助用途。	人民幣 170,088,000 (貴公司應佔65%權益： 人民幣 110,557,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2,046.36												
辦公	3,231.81												
輔助	15,996.86												
<b>合計</b>	<b>41,275.03</b>												

## 備註：

- a). 根據國用土地使用證神國用(2007)第WG00101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8,987.21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給出讓給神華陽光神木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使用期限為50年。
- b). 根據8個房屋所有權證，房產證包含35幢建築物，其所有權人為神華陽光神木發電有限公司，建築面積為41,275.03平方米，房產證的詳細資料請看列表：

序號	房屋所有權證	房屋所有權證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78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78號	1,142.98
2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79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79號	1,218.83
3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80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80號	8,961.46
4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81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81號	194.64
5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82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82號	1,709.37
6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83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83號	22,583.57
7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84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84號	2,668.89
8	Shen Mu Xian Fang Quan Zheng Dian Ta Zhen Zi No. 01185	神木縣房權證店塔鎮字第01185號	2,795.29
		合計	<b>41,275.03</b>

- c).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坐落於出讓土地上的房屋，神東煤炭、神東電力及其各自子公司於該等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有效期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

- d).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神華陽光神木發電有限責任公司65%股權。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狀下的資本值										
11 內蒙古自治區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達拉特旗	該物業由4宗土地組成，總佔地面積約為2,144,423.70平方米，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建於該宗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259,642.22平方米詳細樓面面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82,478.55</td> </tr> <tr> <td>辦公</td> <td>13,286.12</td> </tr> <tr> <td>附屬</td> <td>163,877.55</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259,642.22</b></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82,478.55	辦公	13,286.12	附屬	163,877.55	<b>合計</b>	<b>259,642.22</b>	該物業由內蒙古自治區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佔用，用途是生產、辦公及輔助用途。	人民幣 1,146,788,000 (貴公司應佔25%權益： 人民幣 286,697,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82,478.55												
辦公	13,286.12												
附屬	163,877.55												
<b>合計</b>	<b>259,642.22</b>												

備註：

- a). 根據4個土地使用權證，其使用權人為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土地面積為2,144,423.70平方米，土地證的詳細資料請看下麵的列表：

序號	土地使用證號	土地使用證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期限 (年)
1	Da Guo Yong (2005) No. 5632	達國用(2005)第5632號	132,174.40	50
2	Da Guo Yong (2005) No. 5633	達國用(2005)第5633號	796,072.00	50
3	Da Guo Yong (2005) No. 5634	達國用(2005)第5634號	714,282.90	50
4	Da Guo Yong (2005) No. 5635	達國用(2005)第5635號	501,894.40	40
		合計	2,144,423.7	

- b). 該物業處於在建工程狀態擁有土地證達國用(2005)第5632號、達國用(2005)第5633號、達國用(2005)第5634號、達國用(2005)第5635號，擁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為編號200500008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編號為20050003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152701-20050524-01-01、152701-20050524-02-01、152701-20050524-03-01、152701-

20050524-04-10、152701-20050528-01-01、152701-20050624-01-01、152701-20050704-01-01（編號為152701-20050524-01-01、152701-20050524-02-01、152701-20050524-03-01、152701-20050524-04-10、152701-20050528-01-01、152701-20050624-01-01、152701-20050704-01-01）。

c). 於評估基準日，該物業為在建工程，總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003,253,000元，大概完工日在2007年8月。

d).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神東煤炭、神東電力及其各自子公司擁有的出讓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神東煤炭、神東電力及其各自子公司合法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其有權依法使用該等土地，並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e).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內蒙古自治區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25%股權。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狀下的資本值										
12 神華億利能源有限公司註冊地擁有的土地、各種樓宇及構築物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西街30號	<p>該物業坐落於1宗面積約1,006,701.30平方米的土地上該等物業包括若干數目的建築物、構築物及輔助設施。</p> <p>根據物業規劃許可總建築體積約為625,107.00立方米，除19,989.00平方米的辦公用房。</p> <p>於評估基準日在建物業總的建築面積約為493,416.0平方米詳細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473,427.0</td> </tr> <tr> <td>辦公</td> <td>3,900.0</td> </tr> <tr> <td>輔助</td> <td>16,089.00</td> </tr> <tr> <td><b>合計</b></td> <td><b>493,416.0</b></td> </tr> </tbody> </table> <p>總的建築體積為151,680.00立方米。根據企業提供的規劃，在建工程總的建築體積約為625,107.00立方米，建築面積約為19,989.00平方米該物業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有效期至2055年1月20日。</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473,427.0	辦公	3,900.0	輔助	16,089.00	<b>合計</b>	<b>493,416.0</b>	該物業由神華億利能源有限公司佔用，用於生產、辦公及輔助用途。	人民幣 447,643,000 (貴公司應佔51%權益：人民幣228,298,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473,427.0												
辦公	3,900.0												
輔助	16,089.00												
<b>合計</b>	<b>493,416.0</b>												

## 備註：

- 根據國土地使用證達國用(2005)第5751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06,701.30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給出讓給神華億利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期限為50年。
-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神東煤炭、神東電力及其各自子公司擁有的出讓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神東煤炭、神東電力及其各自子公司合法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其有權依法使用該等土地，並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神華億利能源有限公司51%股權。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集團於中國境內租賃和佔用的物業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3 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達旗樹林召鎮火車站南側的42個單元的公寓	<p>該物業由萬濤賓館的42個單元組成。</p> <p>根據物業租賃協定物業由奇小林租給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租期為1年，從2006年5月1日到2007年4月30日。</p>	該物業由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佔有，用途為職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 備註：

- a). 根據2006年4月13日簽訂的租賃協議，出租方為奇小林承租方為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b). 據我們所知，奇小林為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c).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內蒙古自治區伊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租賃的房屋，鑒於出租方未取得房產證，內蒙古自治區伊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可能面臨無法正常使用租賃房屋的風險。如出現該等情形，內蒙古自治區伊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可向出租方主張違約責任。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4	<p>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達旗樹林召鎮火車站西南側的64個單元的公寓</p> <p>該物業由凱弘賓館的64個單元組成。</p> <p>根據物業租賃協定物業由達旗凱弘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出租給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租期為1年，從2006年6月20日到2007年6月19日，租金每月為人民幣47,500元。</p>	物業由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佔有，用途為職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 備註：

- a). 根據2006年6月13日簽訂的租賃協定，出租方為達旗凱弘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承租方為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b). 據我們所知，達旗凱弘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為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c).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內蒙古自治區伊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租賃的房屋，鑒於出租方未取得房產證，內蒙古自治區伊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可能面臨無法正常使用租賃房屋的風險。如出現該等情形，內蒙古自治區伊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可向出租方主張違約責任。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5	<p>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達旗樹林召黃河大酒店旁的29個單元的公寓</p> <p>該物業由弘澤煤電賓館的29個單元組成。</p> <p>總建築面積約為1,294平方米。</p> <p>根據物業租賃協定物業由張鐘武出租給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租期為1年，從2005年6月14日到2007年6月14日，租金每月為人民幣16,667元。</p>	物業由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佔有，用途為職工宿舍和零售店。	無商業價值

## 備註：

- a). 根據2005年6月7日簽訂的租賃協議，出租方為張鐘武承租方為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b). 據我們所知，張鐘武為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的獨立的第三方。
- c).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內蒙古自治區伊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租賃的房屋，鑒於出租方未取得房產證，內蒙古自治區伊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可能面臨無法正常使用租賃房屋的風險。如出現該等情形，內蒙古自治區伊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可向出租方主張違約責任。

## 估值證書

			於2007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6	<p>坐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達旗樹林召鎮汽車站對面的11個單元的公寓</p> <p>該物業由凱通駕校的11個單元組成。</p> <p>根據物業租賃協定物業由達拉特旗凱通駕校有限責任公司出租給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租期約從2006年5月15開始，月租金為人民幣1,800.00元每個房間</p>	物業由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佔有，用途為職工宿舍和零售店。	無商業價值

## 備註：

- a). 根據2006年5月21日簽訂的租賃協定，出租方為達拉特旗凱通駕校有限責任公司承租方為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b). 據我們所知，達拉特旗凱通駕校有限責任公司為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c).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對於內蒙古自治區伊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租賃的房屋，鑒於出租方未取得房產證，內蒙古自治區伊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可能面臨無法正常使用租賃房屋的風險。如出現該等情形，內蒙古自治區伊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可向出租方主張違約責任。

2007年4月20日

文件號：3123.8

中國神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德路16號100011

致：郭新總經理  
法律事務部

### 主題：黃玉川資源評估報告

尊敬的先生：

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神華)的要求，約翰T.博德公司(簡稱博德)對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黃玉川採礦權區域地下可採煤炭資源進行了評估。(請見附表1和附表2)，所有工作都是依據澳大利亞JORC標準來完成。

黃玉川採礦權區域面積42.68平方公里，目前還未開發。

博德依據中國神華提供的資料完成了本次評估。所提供資料包括以下方面：勘探數據，煤層，採礦權區，地質和水文地圖，地質報告以及內部準備的原地資源估算結果。我們審查了這些資料的準備過程並認為資料的準備工作是符合相關行業標準和程序的。因此，中國神華原地煤炭資源估算就作為了博德煤炭儲量估算工作的開始點。

#### 概述

1. 根據JORC標準，我們評估煤炭儲量和資源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JORC標準				可銷售儲量(百萬噸)	
資源*(百萬噸)		可採儲量(百萬噸)		加工					
探明	控制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回收率%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347.85	434.97	782.64	253.64	319.70	573.34	64	67.87	201.46	369.33

\* 原地基礎

## 2. 對推測資源的評估如下：

推斷原地資源量 (百萬噸)	JORC標準		
	推斷可回收儲量 (百萬噸)	加工回收率 (%)	推斷可銷售量 (百萬噸)
663.64	469.79	68	321.80

根據這些煤層的自然整合狀態，正如已有鑽孔所顯示的，我們希望未來鑽探時可以確定規劃煤層的厚度，同時這些推斷的資源量可以再次歸類為經濟儲量。

- 根據我方對煤炭儲量資料的審查以及確定儲量的方法，我們確信此報告非常精確的顯示了指定的開採區域的儲量評估。我方已對對神華的勘探資料和地質圖進行了審查，我方認為這些資料是根據準備公認的工業標準進行整理和研究的。
- 博德已經審查了神華提供的關於開採權的資料。根據資料，我方認為在資料所顯示的開採期內，神華擁有報告中評估地區的開採許可權。我方還認為在資源開發完之前，神華會不斷更新開採權證。

## 井田位置

42.68平方公里的黃玉川採礦權區域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薛魏公路從區域東部通過。大准鐵路距離採礦權區域20公里。十里長川由北向南穿越本區。

## 地質條件

從世界範圍來看，黃玉川煤礦床的地質條件或自然條件屬於簡單—中等(也就是說地質不複雜)。黃玉川採礦權區域位於准格爾煤田。採礦權區域內見幾個煤層，從下至上排序為9號煤層至4號煤層。低處的主要含煤層為6上，6號煤層和9號煤層，位於石炭紀太原組。4號煤層位於二疊紀山西組上部。

含煤地層被半固結的第四系風積砂(黃土)覆蓋，多數地區深達50米。地層也受到侵蝕，從而形成目前起伏不平，陡傾的地形(最大起伏達300米)。

煤田中這部分的地層走向近於南北。向西傾斜的南北走向單斜構造。向西向東的構造傾角為 $1^{\circ}$ - $5^{\circ}$ 。沿1,000米左右寬的構造，傾角增加至 $12^{\circ}$ 。區域東半部的覆蓋深度為200米至550米。西半部的覆蓋深度為550米至750米。已有鑽探數據顯示，採礦權區域內無明顯斷層。

煤層特徵反映成煤時的沉積環境。在這種情況下煤沉積環境相對穩定並有一些厚煤層積聚。然而，這個含煤礦床經常被洪水沖斷，在煤層中形成夾矸和雜質，這是非常典型的河流三角洲沉積環境。夾矸的厚度和賦存情況較不穩定，相對不可預測。在4號煤層和9號煤層中，夾矸將煤層分開的情況多於6上和6號煤層。所有煤層中都普遍存在夾矸，因此要生產出具有市場可接受煤質的煤產品，對煤進行洗選是非常必要的。一條約700米寬，南北傾向砂岩夾在古河道系統中，正介於6上煤層和6號煤層之間，將此區域分為兩部分。主河道帶內，煤層間距大於20米，但沿河道邊緣很快減少至1米—5米。我們希望河道將來不對破頂板的下賦6號煤層和河道區內煤層腐蝕產生影響，導致此煤層的開採回收率降低。

#### 資源原始數據

為了對黃玉川煤炭資源進行獨立評估，中國神華提供給博德以下資料：

1. 地質報告。
2. 包括鑽孔數據和編錄及煤質分析結果的地質信息。
3. 顯示各煤層資源情況的表格和地圖。
4. 水文鑽探數據及填圖，地球物理測井圖等。

地質報告由內蒙古煤田地質局151勘探隊於2006年1月編製，其中包括：

1. 地理位置和自然地理情況。
2. 區域地質，礦井地質和煤層地質。
3. 煤質。
4. 水文情況。

5. 工程地質。
6. 環境地質。
7. 勘查情況。
8. 資源評估。
9. 資源估算。

地質報告附有相應的地圖，剖面圖和各種圖表。

黃玉川煤炭資源由64個勘探鑽孔進行控制。在初期開採區域，孔間距為500米，首採區鄰近區域間距調整為1000m，至其它間距約為2000m。中國神華提供的資源圖中顯示出鑽孔位置，煤層厚度和結構，地質和水文特徵，採礦權區邊界，隔離煤柱區域及地面特徵。同時還顯示了資源塊段，並標明塊段編號，區域，煤層厚度，密度和原地量數據。

根據中國煤炭分類和品位標準，中國神華對每一資源區域內的每一煤層的原地資源量進行了估算。依據動力煤標準，地下可採煤層厚度大於0.8m的均納入資源量進行估算。根據中國政府資源估算草案，中國神華的地質學家運用塊段法來計算每個單獨區域的原地資源量。對所有原地煤炭量詳細計算，以便充分利用國有戰略資產。

相對應的塊段表也隨資源圖一起提供。這些表格包括塊段編號，塊段區域，平均厚度，原地量和用以計算煤層厚度的鑽孔資料。表格還顯示了以中國神華分類系統為分類基礎的資源分類情況。在博德對資料進行審查期間，曾多次與中國神華進行溝通，就我們對所提供材料的理解進行澄清和核實。根據工作的需要，工作所需的額外圖紙和表格也已提供。

博德審查了中國神華提供的根據中國政府標準進行的原地資源估算，發現估算結果合理，並有對應的資源勘探數據相支持。然而，此次估算覆蓋面積很大，勘探和開採區域的資料顯示，部分區域估算準確，部分較一般，部分則很差。有些塊段中雖然賦含煤，但博德認為是非經濟可採的。中國神華塊段估算不符合某些標準，如資源分類可靠性和經濟可採性，所以估算結果不能用於本報告的編製。因此博德將對所有指定資源區域進行評估，給出新的估算結果。

## 資源分類

國際上公認的儲量分類體系使用不同的術語，但均把資源量按下述兩個因素分類：

- 地質賦存可靠程度
- 經濟可行性

所有分類系統都要求賦存情況的地質可靠性根據觀測點(鑽孔、礦井實測點和露頭實測點)間距的不同分為不同等級。資源開發的經濟可行性一般分為經濟和不經濟兩類。“資源”和“儲量”二詞常見於煤炭儲量報告中，但不同單位對其使用或定義也不同。

博德根據澳大利亞礦物資源量和礦產儲量的標準(JORC標準)對中國神華的煤炭資源進行了重新評估。以下是JORC標準對獨立技術報告中的出現的相關術語的表述：

「煤炭資源量是礦床中經過合理勘探及最終能夠經濟開採的那一部分。根據特有的地質證據和知識能夠估計和解釋其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和連續性為已知。煤炭資源根據地質可靠程度細分為推測的、控制的和探明的三類。」

「推測的煤炭資源是總資源量中僅可在可靠程度低的情況下估算出來的煤炭的數量和質量，這些煤炭的數量和質量利用觀測點來推測。進一步的勘探後，這些數據可能會有較大變化。」

「控制資源量是總資源量中煤炭數量和質量從觀測點收集的資料中能根據合理的可靠程度推測，這些觀測點對於推斷的連續性是足夠的；但觀測點間距過大或不太適合，而不能確認地質的和/或質量的連續性。」

「探明的資源量是總資源量中可靠程度很高的煤炭數量和質量，這些數量和質量以可能的說明資料中的觀測點為基礎。觀測點的間距很近，足以確認地質和/或煤質的連續性。」

「煤炭儲量是探明的或控制的煤炭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根據可靠程度，把煤炭儲量細分為預可採煤炭儲量和證實煤炭儲量。」

「證實煤炭儲量是探明煤炭儲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

「預可採儲量是控制儲量及在某些情況中探明煤炭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假設。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

「可銷售的儲量是具有特定的水分和質量，銷售後有利潤的儲量數。可銷售的儲量按預可採可銷售儲量和證實可銷售儲量劃分。」

報告中，證實的儲量由點距為500米的勘測點所確定。預可採儲量是由1000米的點距確定的。推斷資源量是由2000米的點距確定的。在任何分類中，超出勘測點的儲量規劃不會大於規定點距的一半。根據對黃玉川開採區域現場具體地質條件的評估，我們採用了這些點距標準。一般來說，這些地區的結構簡單而整合。因此，煤層的分岔、變薄成為影響賦存穩定性的唯一主要地質因素。我們認為本報告中使用的勘測點距是保守但恰當的，同時提供了確保地質可靠的必要水平。

## 資源估算

本報告中證實的和預可採的煤炭儲量估算均符合JORC標準。同時，博德也進行了推斷資源的估算，但由於勘探數據缺乏，此估算結果的可靠程度較低。

### 經濟標準

博德已經採用標準來評估每層資源區域的經濟可行性。經濟可行性基於以下幾點。

1. 礦山規劃可行性研究。
2. 當前採礦經濟評價。
3. 煤層厚度和區域範圍。
4. 地質因素。

博德審查了礦山開採計劃，成本和其他資料，同時建立了自己的評估煤炭資源的經濟模型。我們採用2.0米為最小開採厚度，反映了黃玉川煤礦計劃採用的長壁工作面設備的實際採高限制。由於多數煤層的產狀很厚，這項界限對整體煤層的影響相當小，主要對9號煤層有影響。採區內，9號煤層在東部和西部的部分區域變薄。

依據原地資源量評估，博德採用了多種標準來評估可回收資源量和可銷售資源量。這些標準如下：

1. 垂直煤層回收率。
2. 平面開採回收率。
3. 混矸。
4. 開採濕度增加。
5. 洗煤廠回收率和濕度增加。

### 垂直煤層和平面開採回收率

煤炭回收主要採用綜採長壁開採和放頂煤長壁開採工藝。以下為平面開採回收率和開採工藝。

煤層	平面開採回收率－開採方法
4	75%－5米單分層長壁開採
6上	75%－6米第一分層長壁開採 75%－2.8米第二分層放頂煤長壁開採
6	65%－6米單分層長壁開採
9	70%－4米單分層長壁開採

如上所示，長壁開採4米、5米和6米的採高用於回收4號煤層，6上煤層（第一分層），6號煤層以及9號煤層。本煤層的垂直回收率受長壁工作面的具體採高限制。

在6上煤層產狀厚（大於9米）的地區，計劃分2個分層長壁開採。初期開採第一分層，採高6米，沿煤層頂板進行。第二長壁分層沿著煤層底板用採煤機割煤，採高2.8米，並用放頂煤回收最初的頂部分層到採煤機沿底板割煤之間的剩餘煤層。預計第一分層採完後，需要10年時間使第二分層的上覆岩層達到穩定。我們估計在兩採煤機分層間厚度大於1米的煤層設計採用放頂煤開採工藝的回收率為65%。

由於和上覆6號上煤層的垂直間距較小，由上覆河道造成的預期的頂板條件較差，6號煤層的回收率低於4號煤層的回收率。

由於煤層分岔、變薄，9號煤層的產狀不規律。因而9號煤層的回收率低於4號煤層的回收率。

回收率反映了一個典型礦要獲得超出其開採壽命的平均值。在神華正在開採的大型井工礦井中，部分區域的回收率比博德高，而另一部分區域卻更低。我們相信這些數字清楚地顯示了黃玉川所能達到的平均的回收率水平。

### 混矸

混矸是岩石的混入，這些岩石來自於在正常開採過程中煤層的頂底板。博德估算，所有煤層的混矸為0.1米。這個數字是基於煤層厚度和用於資源地區的設計開採設備測算出來的。混矸容重採用2.3。

### 濕度增加

灑水常常用於整個開採過程來減少開採和煤炭處理中產生的煤塵。原煤生產水份增加以3%考慮。

### 選煤廠回收率和水份增加

由於煤層中存在很多夾矸和雜質，神華將洗選所有採出的煤炭，生產出可接受的煤炭質量（可銷售的產品）。本報告採用以下數字來評估由原煤（開採的）回收出來的可銷售煤炭的產量：

- 6上和6號煤層採出原煤的80%。

- 4號和9號煤層採出原煤的70%。
- 洗選產品(處理過程中混入的雜質)中剩餘的煤層內夾矸及煤層外混矸的3%。
- 煤炭洗選水份增加3%。

4號和9號煤層的回收率很低，由於這兩層煤包含的雜質比6上和6號煤層多。

選煤廠的回收率(對選煤廠回收率的估計值)可能比較保守，這是基於對已有煤層的描述和對原煤以及洗選後的煤的分析。實際上，根據煤炭市場對灰份和熱量的要求，選煤廠的回收率可能比預計的要高。

#### 不包括

我們的分析不包括以下資源量：

- 開採權區域煤柱(在礦井邊界預留標準的煤柱)。
- 煤層厚度小於2米的區域。
- 神華指定的設計礦井設施的下覆的資源。

#### 資源量

資源評估以資源分類標準來表述。證實的和預可採儲量以及推斷資源以原地、可回收和可銷售為基礎來表示。

原地資源評估採用圈定資源地區來評估每層煤，可採煤層厚度(煤和夾矸)，以及以下煤和夾矸的容重。

煤層	容重(克/立方米)
4	1.45
6上	1.40
6	1.43
9	1.44
夾矸	2.10

通過採用垂直煤層回收率，平面煤層回收率，混矸和開採水份增加進行的原地評估，來估算可回收的資源和儲量。

使用選煤廠回收率和加工的水份增加來估算的可回收的量，來估算可銷售的資源和儲量。

### 證實和預可採儲量

博德已經為神華公司的黃玉川開採區域進行了資源評估。根據表1，我們對證實和預可採儲量的評價總結如下。

煤層	平均厚度(米)	JORC標準					
		原地資源量(百萬噸)			可銷售儲量(百萬噸)		
		探明	控制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4	4.2	58.87	81.40	140.27	24.30	31.26	55.66
6上	12.7	168.76	215.04	383.80	86.59	107.90	194.49
6	5.4	75.59	87.15	162.74	39.04	43.75	82.79
9	3.7	44.63	51.20	95.83	17.94	18.45	36.39
總計		<u>347.85</u>	<u>434.79</u>	<u>782.64</u>	<u>167.87</u>	<u>201.46</u>	<u>369.33</u>

JORC標準適用於證實和預可採的可銷售儲量總數369.3百萬噸。如上所示，厚煤層6上煤層包括53%的儲量。約45%的儲量分類為證實的儲量。

### 推斷資源

博德對黃玉川的開採區域進行了推斷煤炭資源評估。由於在推斷資源地區內勘探資料的限制，這些評估的可信度較低(如，地質可信度低)。通常，通過持續地勘探，大部分推斷資源升級為控制的資源是合理的。但是，由於推斷資源不可靠，不能認為這個情況總是可行。典型的JORC標準可以將推斷資源限定為原地的資源基礎來表述。但是博德增加了對推斷煤炭資源的評估，包括可回收和可銷售的量基礎。假設未來的勘探和煤質化驗可以確定推斷資源的實際儲量和現在預計的一樣，我們採用了與臨近預可採儲量地區的煤層相同的回收率來估算合理的資源量。

根據表2，我們對推斷資源的評估如下。

煤層	平均厚度 (米)	JORC標準		資源百分比 (%)
		原地推斷 (百萬噸)	可銷售推斷 (百萬噸)	
4	4.2	117.69	48.34	15
6上	14.0	400.10	205.34	67
6	4.2	109.62	54.57	17
9	3.6	36.23	13.55	4
總計		<u>663.64</u>	<u>321.80</u>	<u>100</u>

如上所示，厚煤層6上煤層包括64%的推斷資源。

把推斷資源和儲量評估合併在一起是不合適的，根據JORC標準，推斷煤炭資源和煤炭儲量各分類沒有直接的聯繫。

### 煤質

平均原煤煤質(不包括夾矸)如下：

煤層	水份 %(ad)	灰份 %(d)	揮發份 %(daf)	硫份 %(d)	發熱量
					(Gr.v.d) (Kcal/kg)
4	2.4	22.3	39.7	0.7	5,650
6上	2.5	18.9	39.1	0.7	5,950
6	2.3	20.7	39.1	0.7	5,800
9	2.1	24.3	39.4	1.1	5,500

由於市場需求目前還不明確，所以產品煤的煤質暫時不能確定。我們假設所有採出煤都按照1.8的分選比重進行洗選，去掉煤層外混矸和煤層內夾矸。在1.8分選比重下的精煤煤質如下：

煤層	全水份 (%)	灰份 %(d)	硫份 %(d)	揮發份 %(daf)	發熱量	
					(Gr.v.d) (Kcal/kg)	Qnet, ar (Kcal/kg)
4	11.0	19.0	0.60	40	5,850	5,400
6上	11.0	17.0	0.68	39	6,100	5,600
6	11.0	17.0	0.68	39	6,050	5,550
9	11.0	21.0	0.97	39	5,750	5,250

## 採礦權

### 概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的煤炭資源歸國家所有。國土資源部對有關礦產資源生產註冊法規和相關管理措施進行行政管理。法規和管理措施涉及控制礦產和煤炭資源開採的某些方面(包括頒發新的和更新現有採礦權許可)。在對指定採礦權區域進行勘探或開採前，應由國土資源部或相關省級國土資源廳授予勘探權許可、採礦權許可和土地使用權。採礦權許可具有有效期限，到期後經申請可能延長。

### 採礦權審查

中國神華已獲准生產黃玉川煤炭資源。我們沒有對中國神華採礦權現狀進行獨立的法律評估，但我們審查了中國神華的採礦權文件。採礦權許可的最長持有期限為30年。國土資源部或相關的省級管理機構有法定權利更新即將到期的採礦許可。由政府延長儲量經濟壽命的採礦權期限，這也是在其它國家實行的一種典型辦法。為了博德估算的需要，我們假設中國神華的採礦權在到期後可以順利更新。

黃玉川採礦許可證現狀如下：

採礦權區域	採礦證編號	開採方法	面積 (km <sup>2</sup> )	採礦證	採礦證
				頒發日期 (month/yr)	有效期 (month/yr)
黃玉川	1000000620058	地下	42.6794	4/2006	1/2036

中國神華擁有30年的開採權，在這期間大部分煤炭資源將被回收。我們可以合理的假設，當中國神華採礦權證到期的時候可以順利更新。根據中國法律對自然資源管理的規定，如果採礦權證到期仍有可採儲量未採完，現採礦權證持有人對採礦權的更新和延長具有優先權。如果將採礦權證轉讓給第三方，需得到省級主管部門的批准。

### 土地使用權

一般情況下，中國神華採礦權範圍內的地面土地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有。在使用井下開採的採礦權區域內，不需要土地使用權。

### 資源回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管理開採煤炭資源的法律和規定要求煤礦運營方獲得最高的資源回收率。如果不能達到中央政府主管部委規定的適用回收率，煤炭生產方可能會受到懲罰，比如收回煤礦生產許可。一位負責人，一般是最高級別的地質師/工程師，負責準備向國土資源部提交的年度報告(此報告需得到公司認可)，詳細說明該年度資源的變化情況(此報告經過公司認可)。根據我們與中國神華管理人員的座談表明，公司對資源回收問題態度認真，並採取措施遵守規定的回收率，包括在某些情況下進行二次回收開採。中國神華的開採計劃表明對資源回收最佳化的重視。

### 報告不承擔責任的聲明

在編寫本報告時，博德依靠神華提供的勘探、運營和其他數據。博德接受了提供的資料，並假設這些資料是完整的和準確的，是由能勝任的人員遵循公認的實踐和標準精心準備的。博德審查了提供的數據，並認為這些數據是合理的並有代表性。博德的報告是根據國際採礦工業使用的公認的標準和實踐完成的。雖然我們已經將中國神華提供的關鍵信息同預期值做了比較，獨立技術報告結果的正確性和結論依賴於提供資料的正確性。我們不對所提供資料中任何錯誤和遺漏負責。

本報告中的判定和結論僅代表博德的觀點，這些觀點是在對有用數據信息充分審查的基礎上得出的。我們採納了中國神華工程師和地質師提供的資料，沒有對其中技術和地質信息進行核實。博德的專業人員只是採礦方面技術和財務的專家，並不是法律或會計方面的專業人員。

博德對現有數據的獨立分析符合工業和工程標準。我們相信我們對所提供資料的評估結果是合理的。中國神華或者任何的煤礦經營者能否完成本報告中所述項目，取決於多方面博德也無法預測的不可控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地質和開採條件、管理者和人員的能力和及時的安全生產審批等等。一些難以預測的政策變動也可能影響到煤礦經營的實際操作。儘管我們相信所有的判定與結論都合理，但我們不以任何方式對報告作出保證。

### 結論

根據我們對煤炭資源數據和確定資源量所用方法的審查，對現有開採運營的考察，及與中國神華員工的座談，我們確信該報告中估算的資源量準確地代表了指定煤礦的資源量。我們對中國神華勘探數據、地質繪圖進行的審查表明，該資料是根據行業標準合理編製的。

博德審查了中國神華提供的關於中國神華持有資源的採礦權文件。根據文件證明的程度，我們認為中國神華在文件說明的時期內對報告中的評價區域擁有採礦權許可。我們還認為，中國神華屆時能夠得到國土資源部的特別批准，確保其在到期之前能應要求延續具體規定的採礦權許可，直到該區資源採盡。

以下所附文件為：

#### 附圖

- 1：顯示黃玉川煤礦，煤炭儲運，鐵路和港口的總佈置圖
- 2：黃玉川煤礦採礦權區域地圖

#### 附表

- 1：煤炭儲量估算
- 2：推測煤炭資源估算

約翰T.博德公司

敬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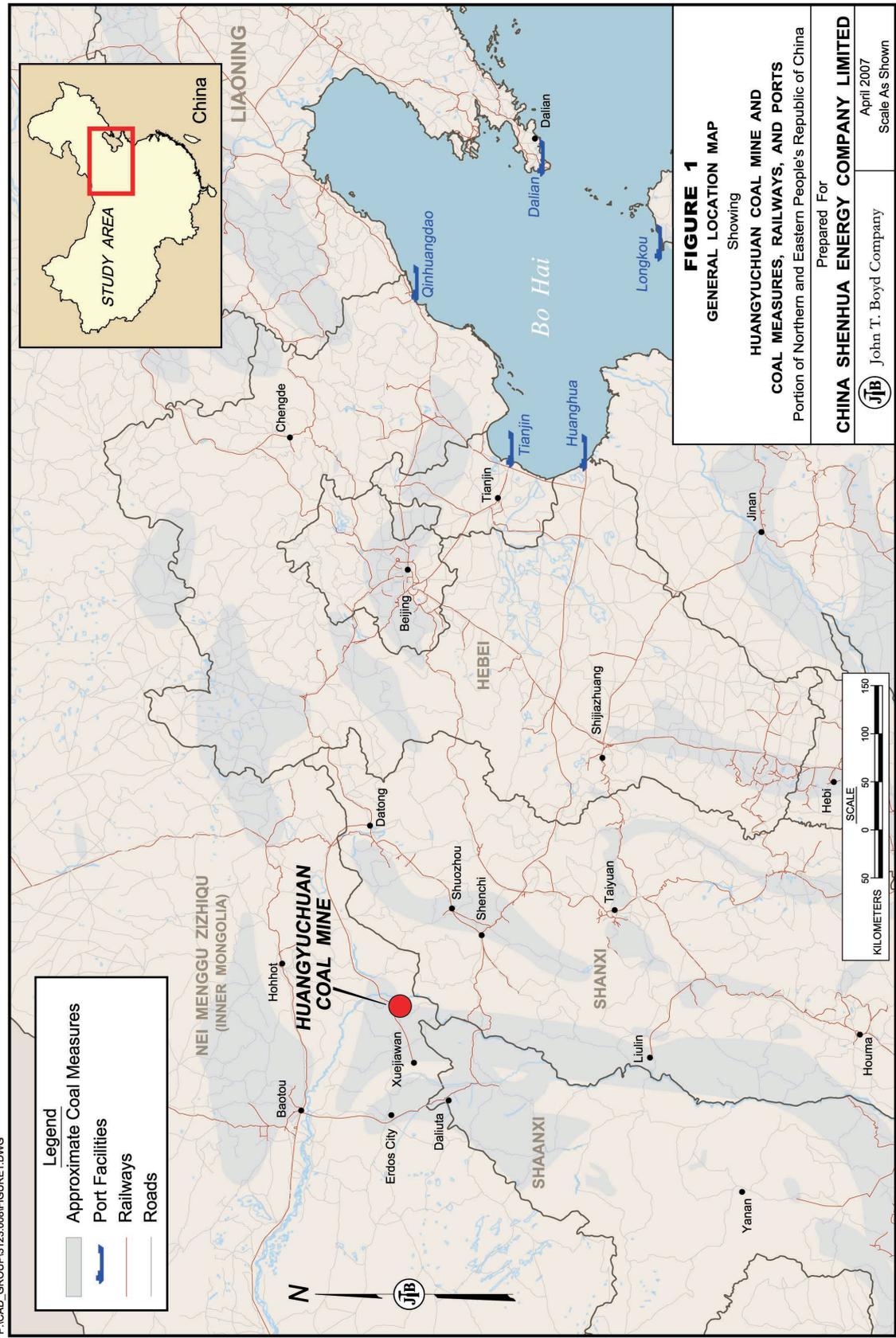
Paul D. Anderson  
地質諮詢服務主管  
JORC資質人

James F. Kvitkovich

項目經理

Ronald L. Lewis

首席運營官和董事總經理



P:\CAD\_GROUP\3123.008\FIGURE1.DW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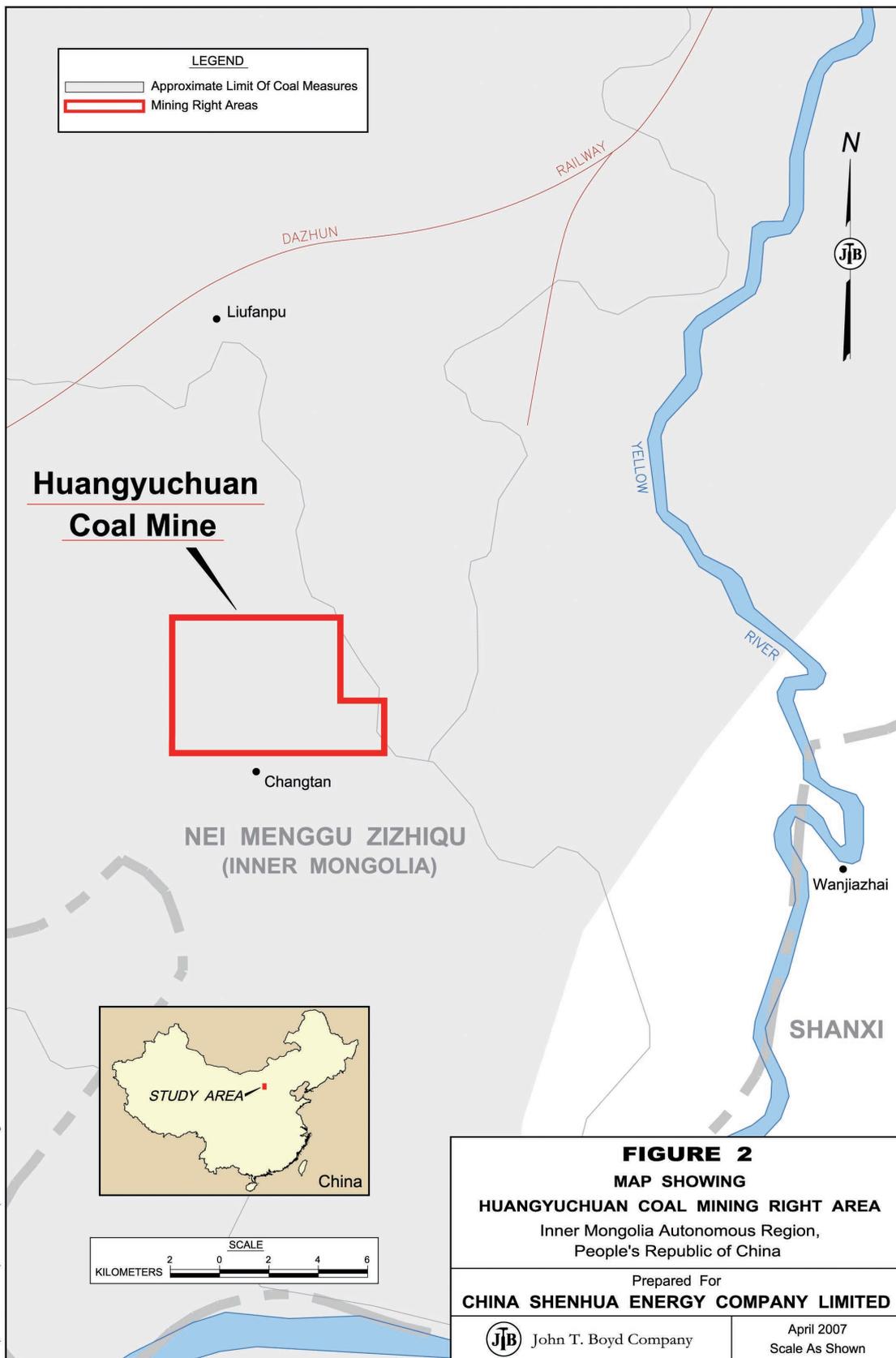


表 1

煤炭儲量評估  
黃玉川煤礦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地質諮詢  
2007年4月

煤層	原地資源(百萬噸)			JORC標準 可回收儲量(百萬噸)			加工 回收率 %	可銷售儲量(百萬噸)			資源 百分比 %
	探明	控制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4	58.87	81.40	140.27	47.20	64.93	112.13	50	24.30	31.36	55.66	15
6上	168.76	215.04	383.80	120.74	156.34	277.08	70	86.59	107.90	194.49	53
6	75.59	87.15	162.74	52.13	60.08	112.21	74	39.04	43.75	82.79	22
9	44.63	51.20	95.83	33.57	38.35	71.92	51	17.94	18.45	36.39	10
總計	347.85	434.79	782.64	253.64	319.70	573.34	64	167.87	201.46	369.33	100

表 2

推斷煤炭資源評估  
黃玉川煤礦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地質諮詢  
2007年4月

煤層	噸數(百萬噸)		JORC標準	噸數(百萬噸) 可銷售	資源
	原地	可回收	加工 回收率 %		百分比 %
4	117.69	94.18	51	48.34	15
6上	400.10	272.19	75	205.34	64
6	109.62	76.22	72	54.57	17
9	36.23	27.20	50	13.55	4
總計	<u>663.64</u>	<u>469.79</u>	<u>68</u>	<u>321.80</u>	<u>100</u>

附錄 1  
JORC規則描述

本報告中對黃玉川煤礦煤炭儲量和資源的估算是根據2004年澳大利亞礦業和金屬協會礦石儲量委員會及澳大利亞地質和礦物協會聯合頒發的「澳大利亞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和礦產協會，2004」編制的。

報告中有關黃玉川煤炭資源的描述是由博德公司的全職員工，礦業、金屬和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保羅P.安德森、詹姆斯K.克維特克維奇、和羅納德L.劉易斯先生根據資料完成的。

保羅P.安德森、詹姆斯K.克維特克維奇、和羅納德L.劉易斯先生對這類型的礦物和礦床以及其即將的開採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勝任這項工作的。2004年版的「澳大利亞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中也於以明確的。

保羅P.安德森、詹姆斯K.克維特克維奇、和羅納德L.劉易斯先生同意本報告中的內容，表格和描述。

(Signed)

保羅P.安德森  
地質服務主管

詹姆斯K.克維特克維奇  
副總裁

羅納德L.劉易斯  
首席營運官和董事總經理

## 附錄 2 香港聯交所(SEHK) 經驗

博德是世界最大的諮詢公司之一，專門服務於煤炭、金融、公用事業、電力和採礦相關的工業。我公司從1943年開始，持續的提供諮詢服務，並且在超過50個國家有過工作經歷。我們的全職員工包括各個領域的專家，這些領域有地質、儲量、採礦規劃和成本、礦物加工、市場、商業規劃、運輸和環保等等。

我們有超過60年的美國及國際的諸多經驗，包括儲量評估、煤炭公司評估、滿足上市要求以及其它煤炭生產相關的廣泛經驗，這些經驗都是來自於公認的有資質的專家，他們的技術資質包括所有與礦井及運輸運營相關的領域。我們已經完成了超過2,000個的儲量評估，這些評估還包括一些美國的大型煤炭生產商。

博德曾經同幾乎所有的大型的國際銀行合作或著為他們工作。眾多的金融中介採用了我們的服務來評價主要的資產或礦山生產。博德準備給銀行的能接受的報告受到銀行認可，並被世界上主要的金融結構和主要的投資者信任地使用。

博德曾完成了一份報告，該報告作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作為紐約交易所和美國股票交易所文檔文件的一部分。我們還為倫敦、加拿大和新加坡聯交所提交過報告。博德也曾為香港聯交所提供過由博德符合資質的人員準備的報告。在2005年，博德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公司準備了一份詳盡的獨立技術報告(ITR)，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博德報告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程第18章。

## 附錄 3

## 專業資質及相關經驗

羅納德 L. 劉易斯

(Ronald L. Lewis)

首席運營官，董事總經理

## 技術專長摘要

對煤炭／礦產儲量及運營礦業公司的評估，專長在於煤炭／礦產儲量預測、露天及井工礦井可採性分析和經濟性評價等。劉易斯先生是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也是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 (JORC標準) 中定義的資質人。

## 註冊資歷及證書

註冊職業採礦工程師—阿拉巴馬州、肯塔基州、俄亥俄州、賓夕法尼亞州和西弗吉尼亞州

詹姆斯 F. 克維特克維奇

(James F. Kvitkovich)

副總裁

## 技術專長摘要

在井工採礦作業、礦山規劃、成本、資本需求和生產能力評估方面擁有26年經驗。在礦山可行性、礦井經濟性分析和運營評估方面擁有特別專長。在通風分析、煤質評估、礦井地質評價和礦產評價方面也具備煤礦工程技術專長。克維特克維奇先生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學會的註冊會員，也是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儲量準則 (JORC) 的合格資質人員。

## 註冊資歷及證書

註冊職業工程師—賓夕法尼亞州  
證書—賓夕法尼亞州礦山檢察官

保羅 D. 安德森  
(Paul D. Anderson)  
地質師 – 董事

技術專長摘要

勘探項目的設計和管理,地質條件、儲量、和資源數量、質量的評估以及地質數據的計算機模型. 安德森先生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學會的註冊會員,也是美國專業地質協會的會員,也是澳大利礦產資源和儲量準則 (JORC) 的合格資質人員。

註冊資歷及證書

美國專業地質師協會地質師

註冊專業地質師：印地安那州、肯塔基州、賓夕法尼亞州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集團的相關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該無遺漏其它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證券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執行日期：

- 2.1 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2 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被提名董事或被提名監事概無在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者租賃(擬收購、或處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及

### 3. 主要股東

在最後可執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會和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以下人士須予以披露的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賦有在任何情況下召開的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的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類別	持股性質	所持股份數	相關類別股份 所佔百分比	總發行股份 所佔百分比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4,691,037,955	100	81.21
AllianceBernstein L.P.	投資經理，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H股	好倉	296,901,150	8.74	1.64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保管人	H股	好倉	249,160,252	7.33	1.37
	保管人	H股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79,173,452	5.27	0.98
Merrill Lynch & Co., Inc.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204,949,879	6.03	1.13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H股	Short Position	5,513,176	0.16	0.03
Taurus Investments SA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55,612,000	5.08	0.8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170,474,500	5.02	0.94

附註：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所提供信息作出。

#### 4. 專業人士資格

4.1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約翰.T.博德公司	獨立國際技術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評估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公司財務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4.2 在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它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行使與否)。

4.3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出具的函件，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至今無撤回同意書。

4.4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處置或者租賃(擬收購、或處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於一年之內未賠償損失(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 6.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概不知悉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除非舉手表決以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任何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ii)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i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有關股東所持的股份佔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份總數10%或以上。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根據舉手投票的結果，宣佈決議案獲一致通過、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紀要中作為最終依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該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撤回。

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選舉大會主席或要求中止會議，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應由主席決定投票的時間；待投票表決時，除需投票的事項外，會議可繼續進行，討論其它事項。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該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

## 8. 董事權益

8.1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2 以下董事兼任神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陳必亭	神華集團	董事長
雲公民	神華集團	副董事長
張喜武	神華集團	總經理
張玉卓	神華集團 中國神華煤制油有限公司 (神華集團的附屬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凌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32.89%的 神華集團附屬公司)	董事長
韓建國	神華集團	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概無本公司董事在其任職董事或僱員的公司中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8.3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相應的聯繫人(身為董事除外)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9. 可供備查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至2007年7月2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

- 9.1 收購協議；
- 9.2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3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4 本通函所載的CBRE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及約翰.T.博德出具的資源評估報告；及
- 9.5 本通函附錄中引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約翰.T.博德，金杜及CBRE的書面同意書。